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 公開編號：TW 201708079 A

(43) 公開日：中華民國 106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1) 申請案號：105120154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5 (2016) 年 06 月 27 日

(51) Int. Cl. : **B65D85/10 (2006.01)**

(30) 優先權：2015/07/21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PCT/JP2015/070708

(71) 申請人：日本煙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JAPAN TOBACCO INC. (JP)  
日本

(72) 發明人：篠崎靖宏 SHINOZAKI, YASUHIRO (JP)

(74) 代理人：洪武雄；陳昭誠

申請實體審查：有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1 項 圖式數：46 共 88 頁

(54) 名稱

棒狀菸品包裝

STICK CIGARETTE PACKAGE

(57) 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棒狀菸品包裝，係在使吸菸後的棒狀菸品回到棒狀菸品包裝的情況時，不容易汙染吸菸前的棒狀菸品。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係具備：將棒狀菸品收容在內部的收容部；以及朝向與前述收容部之深度方向正交的橫向將該收容部區隔開來，並抑制吸菸後的菸品的煙灰之飛散的橫區隔部，前述橫區隔部包含可供前述棒狀菸品一根根貫穿的橫區隔部的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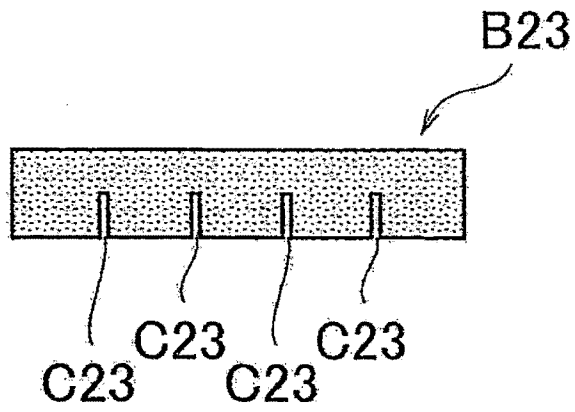
The present invention provides a stick cigarette package for being not easy to infect unused stick cigarettes under a condition of receiving a used stick cigarette in the stick cigarette package. The stick cigarette package includes: a storage portion for receiving stick cigarettes therein; and a transversely dividing portion extending a transversal direction which is orthogonal to a depth direction of the storage portion for dividing the storage portion and restraining scoot of a used cigarette from fluttering. The transversely dividing portion includes a hole passing therethrough for being penetrated by the stick cigarettes sequentially.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C23 . . . 切口

B23 . . . 胚料



第12圖

201708079

## 發明摘要

※申請案號：105120154

※申請日：2016.6.27

※IPC分類：

【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B65D 85/10  
(2006.01)

棒狀菸品包裝

STICK CIGARETTE PACKAGE

【中文】

本發明提供一種棒狀菸品包裝，係在使吸菸後的棒狀菸品回到棒狀菸品包裝的情況時，不容易污染吸菸前的棒狀菸品。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係具備：將棒狀菸品收容在內部的收容部；以及朝向與前述收容部之深度方向正交的橫向將該收容部區隔開來，並抑制吸菸後的菸品的煙灰之飛散的橫區隔部，前述橫區隔部包含可供前述棒狀菸品一根根貫穿的橫區隔部的孔。

**【英文】**

The present invention provides a stick cigarette package for being not easy to infect unused stick cigarettes under a condition of receiving a used stick cigarette in the stick cigarette package. The stick cigarette package includes: a storage portion for receiving stick cigarettes therein; and a transversely dividing portion extending a transversal direction which is orthogonal to a depth direction of the storage portion for dividing the storage portion and restraining scoot of a used cigarette from fluttering. The transversely dividing portion includes a hole passing therethrough for being penetrated by the stick cigarettes sequentially.

**【代表圖】**

**【本案指定代表圖】**：第（ 12 ）圖。

**【本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C23          切口

B23          胚料

**【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本案無化學式。

#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 【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棒狀菸品包裝

STICK CIGARETTE PACKAGE

##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是關於一種棒狀菸品包裝。

## 【先前技術】

【0002】 用來收容棒狀菸品的棒狀菸品包裝(包裝)已廣為人知。就包裝之一例而言，有一種絞鏈蓋型包裝。絞鏈蓋型包裝是具備開閉自如地連結於外盒之被稱為蓋體的蓋部的箱型包裝。就絞鏈蓋型包裝之一例而言，專利文獻 1 記載了將包裝主體加以區分。又，專利文獻 2、3 揭示一種具備收納菸蒂的功能及菸灰缸功能的香菸的包裝。專利文獻 4、5 揭示一種具備消化功能的包裝。又，專利文獻 6 揭示一種紙捲香菸的滅火裝置。

【0003】 並且，近年來，也開發出一種不燃燒菸葉便可品嚐菸草的薰香味的非燃燒型棒狀菸品。例如，已知有一種包含安裝在前端之本身為發熱構件的熱源、以及將薰香味成分保持在適當的基材的薰香味產生材，並且以不透過使熱源燃燒的熱來燃燒薰香味產生材的方式加熱，以產生包含薰香味成分的氣溶膠的非燃燒型吸菸物品。安裝在這種非燃燒型棒狀菸品之前端的熱源大多是使用成形為圓筒形狀的碳熱源。例如，碳熱源可透過使包含高純度的

碳粒子、不可燃添加物、有機或無機的黏合劑及水的混合物予以成形而取得。

[先前技術文獻]

[專利文獻]

**【0004】**

專利文獻 1：中國新型專利第 201604917 號說明書

專利文獻 2：日本特開 2001-86973 號公報

專利文獻 3：日本特開 2004-115123 號公報

專利文獻 4：日本特開 2007-259839 號公報

專利文獻 5：日本特開平 6-70740 號公報

專利文獻 6：日本特開平 9-322750 號公報

**【發明內容】**

[發明所欲解決之課題]

**【0005】** 使吸菸後的棒狀菸品回到棒狀菸品包裝的情況時，吸菸後的棒狀菸品很可能會污染吸菸前的棒狀菸品。例如，一旦吸菸前的棒狀菸品的吸口端受到污染，有時吸嘗棒狀菸品這件事也會變得困難。

**【0006】** 本發明有鑑於上述問題，其課題在於提供一種在使吸菸後的棒狀菸品回到棒狀菸品包裝的情況時，不容易污染吸菸前的棒狀菸品的棒狀菸品包裝。

[用以解決課題之手段]

**【0007】** 本發明為了解決上述課題，是在收容棒狀菸品的收容部設置：朝向與收容部之深度方向正交的橫向將收容部區隔開來，並抑制吸菸後的菸品的煙灰飛散的橫

區隔部。

【0008】 詳言之，本發明具備：將棒狀菸品收容在內部的收容部；以及朝向與前述收容部之深度方向正交的橫向將該收容部區隔開來，並抑制吸菸後的菸品的煙灰飛散的橫區隔部，前述橫區隔部包含可供前述棒狀菸品一根根貫穿的橫區隔部的孔。

【0009】 根據本發明，可藉由橫區隔部來抑制吸菸後的菸品的煙灰飛散。結果，在使吸菸後的棒狀菸品回到棒狀菸品包裝的情況時，能夠不容易污染吸菸前的棒狀菸品。

【0010】 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亦可更具備：可轉動地連結於前述收容部之開口端的一部份，使前述開口端開閉的蓋部。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可適用於所謂的絞鏈蓋包裝。此外，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可廣泛地使用在所謂滑動式的包裝等具備收容部的包裝。

【0011】 在此，前述橫區隔部亦可設在前述開口端附近。藉此，在使吸菸後的棒狀菸品回到收容部的情況時，可抑制吸菸後的棒狀菸品的煙灰飛散至收容部的外部。

【0012】 又，前述橫區隔部亦可設在前述收容部的開口端或該開口端附近的位置，且為收容在前述收容部之吸菸前的棒狀菸品的端部露出的位置。由於吸菸前的棒狀菸品的端部露出，因此收容在包裝之收容部的棒狀菸品更容易拿取，而可容易從包裝取出棒狀菸品。又，以橫區隔部為基準，可明確地區別使用前的棒狀菸品以及使用後的

棒狀菸品。結果，可減少不小心取出吸菸後的棒狀菸品的情形。而且，棒狀菸品可為在前端部具有碳熱源，在該情況，橫區隔部亦可設在收容於前述收容部之因為吸菸而變短的吸菸後的棒狀菸品的端面形成同一平面的位置。具有碳熱源的棒狀菸品在吸菸後會變得比吸菸前短，而且其長度會變成大致固定。藉由使橫區隔部與吸菸後的棒狀菸品的端面齊平，可明確地區別使用前的棒狀菸品以及使用後的棒狀菸品。而且美觀性提升。

【0013】 又，前述橫區隔部亦可設在前述收容部的下部。藉此，例如可抑制積留在收容部之下部的煙灰飛散。此外，該情況的橫區隔部最好是在比吸菸後的棒狀菸品之吸口側的相反側之端部更靠近收容部的開口端側。此外，設在收容部之下部的橫區隔部亦可單獨設置，或是與設在開口端或開口端附近的橫區隔部一起設置。

【0014】 又，前述橫區隔部亦可具有：設在前述橫區隔部的孔的緣部且用來保持前述棒狀菸品的橫區隔部的保持部。藉此，可限制棒狀菸品的移動。因此，可抑制棒狀菸品彼此的碰撞、或是棒狀菸品與包裝之內壁面的碰撞。結果，可抑制棒狀菸品的損傷。

【0015】 又，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亦可更具備：藉由朝向前述收容部的深度方向延伸的縱壁，將前述收容部區隔成一根一根地收容前述棒狀菸品的小區域的縱區隔部，前述小區域的內壁與收容在該小區域的棒狀菸品之外圍的接點為 2 點至 4 點。根據本發明，由於收容部由縱區

隔部所區隔開來，因此棒狀菸品在收容部內的移動會受到限制。因此，可抑制棒狀菸品彼此的碰撞、或是棒狀菸品與包裝之內壁面的碰撞。結果，可抑制棒狀菸品的損傷。根據本發明，小區域的內壁與收容在小區域的棒狀菸品之外圍的接點為 2 點至 4 點，小區域的內壁與收容在小區域的棒狀菸品的外圍是以點接觸，接點以外的區域則是在小區域的內壁與收容在小區域的棒狀菸品的外圍之間形成間隙。結果，可容易取出棒狀菸品，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棒狀菸品容易回到包裝的收容部。棒狀菸品可適當使用圓柱狀者。

【0016】 又，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可為具備複數個小區域的構造。藉此，可收容複數個棒狀菸品，且可抑制棒狀菸品的損傷。

【0017】 又，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的小區域為複數個的情況時，可為接點在相鄰的小區域未共有的構造。接點不共有的情況，比起接點共有的情況，縱壁更容易朝向外側彎曲。因此，可容易取出棒狀菸品，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棒狀菸品容易回到包裝的收容部。

【0018】 又，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的小區域為複數個的情況時，可為前述接點在所有的小區域皆未共有的構造。在所有接點皆未共有的情況時，縱壁朝任何方向都更容易彎曲。因此，比起一部份接點共有的情況，可更容易取出棒狀菸品，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棒狀菸品更容易回到包裝的收容部。

【0019】 又，前述縱區隔部的縱壁亦可從前述收容部的開口端或該開口端附近延伸至前述收容部的底部。藉此，可將各小區域設為獨立的區域。使吸菸後的棒狀菸品回到收容部的情況時，吸菸後的棒狀菸品有可能會污染吸菸前的棒狀菸品。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由於各小區域是獨立的，因此可減少吸菸後的棒狀菸品污染吸菸前的棒狀菸品的情形。

【0020】 又，小區域的開口剖面的形狀可為橢圓形、三角形、四角形、菱形、五角形、六角形中之至少任一種。棒狀菸品為圓柱狀的情況時，橢圓形是接點為兩個的情況之一例。又，三角形是接點為三個的情況之一例。又，四角形、菱形、五角形、六角形是接點為四個的情況之一例。五角形、六角形的情況下，若為正多角形，接點會形成五處、六處，因此為了使接點成為四個，必須使之細長化等來調整邊長或內角。藉由如上述形成小區域的開口剖面形狀，比起開口剖面形狀為圓形或大於五角形的多角形的情況，在棒狀菸品與縱壁之間會形成適當的間隙。結果，便可更容易取出棒狀菸品，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棒狀菸品更容易回到包裝的收容部。

【0021】 又，在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中，前述收容部或前述縱區隔部中之收容在該收容部的棒狀菸品之熱源附近的區域亦可具有用來抑制因為來自吸菸後的棒狀菸品之熱源的熱而變質的耐熱部。藉此，可抑制因為來自吸菸後的棒狀菸品之熱源的熱所導致之包裝變質。

【0022】 前述棒狀菸品亦可包含：設在前端側的碳熱源；連設於前述碳熱源之後端的氣溶膠產生區；以及將前述碳熱源的一部份及前述氣溶膠產生區的外圍捲繞起來的包覆材料。在前端部安裝有碳熱源的棒狀菸品中，一旦前端部的碳熱源因為碰撞而破裂或是從薰香味產生材脫落，就有可能會妨礙吸菸行為本身。如上所述，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可抑制收容在內部的棒狀菸品的損傷。因此，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係可適合用來作為在前端側具有碳熱源的棒狀菸品的包裝。棒狀菸品例如可為紙捲香菸(濾嘴香菸、兩切香菸(無濾嘴))、雪茄(葉捲)、小雪茄、電子香菸等。

【0023】 此外，用來解決本發明之課題的手段係能夠盡可能地加以組合而採用。

[發明之效果]

【0024】 根據本發明，可提供一種使吸菸後的棒狀菸品回到棒狀菸品包裝的情況時，不容易汙染吸菸前的棒狀菸品的棒狀菸品包裝。

### 【圖式簡單說明】

【0025】

第 1 圖是收容在各實施形態之包裝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示意圖。

第 2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關閉狀態的立體圖。

第 3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立體圖。

第 4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側視圖。

第 5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俯視圖。

第 6 圖是第 3 圖的 B-B 剖面圖。

第 7 圖是第 3 圖的 C-C 剖面圖。

第 8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分解立體圖。

第 9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及橫區隔部的組裝步驟的說明圖。

第 10 圖是構成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

第 11 圖是構成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

第 12 圖是構成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坯料。

第 13 圖是構成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

第 14 圖是構成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橫區隔部的坯料。

第 15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且顯示收容有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之狀態的立體圖。

第 16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且顯示收容有兩根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之狀態的立體圖。

第 17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關閉狀態的立體圖。

第 18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立體圖。

第 19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側視圖。

第 20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俯視圖。

第 21 圖是第 18 圖的 B-B 剖面圖。

第 22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中的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之接點的說明圖。

第 23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分解立體圖。

第 24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組裝步驟的說明圖。

第 25 圖是顯示構成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

第 26 圖是顯示構成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

第 27 圖是顯示構成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

第 28 圖是顯示構成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

第 29 圖是顯示構成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

第 30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且顯示收容有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之狀態的立體圖。

第 31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是收容有兩根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之狀態的立體圖。

第 32 圖是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立體圖。

第 33 圖是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側視圖。

第 34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關閉狀態的立體圖。

第 35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立體圖。

第 36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側視圖。

第 37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俯視圖。

第 38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分解立體圖。

第 39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組裝步驟的說明圖。

第 40 圖是顯示構成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坯料。

第 41 圖是顯示構成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坯料。

第 42 圖是顯示第 4 實施形態之變形例的包裝中的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之接點的說明圖。

第 43 圖是開口剖面為橢圓形的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之接點的說明圖。

第 44 圖是開口剖面為等腰三角形的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之接點的說明圖。

第 45 圖是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之接點的說明圖。

第 46 圖是開口剖面為細長的六角形的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之接點的說明圖。

### **【實施方式】**

**【0026】** 在此，針對本發明之棒狀菸品包裝的實施形態，根據圖式加以說明。此外，本實施形態所記載的構成要件的尺寸、材質、形狀及其相對配置等是只要沒有特別特定的記載，就不將發明的技術性範圍僅限於這些。

**【0027】** 〈棒狀菸品〉

首先，就棒狀菸品之一例而言，針對收容在各實施形態之包裝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加以說明。以下所說明的各實施形態之包裝可適當地用來作為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包裝。第 1 圖是收容在各實施形態之包裝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示意圖。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具有受到加熱就會產生包含薰香味成分的氣溶膠的氣溶膠產生區 11。該氣溶膠產生區 11 是在由鋁、不鏽鋼等熱穩定性材料所形成的筒體內填充有例如菸片或菸絲的構造。

**【0028】** 在氣溶膠產生區 11 的前端設有碳熱源 12。並且，在氣溶膠產生區 11 的後端連設有過濾器 14。氣溶膠產生區 11 及過濾器 14 的整個外圍以及碳熱源 12 的部分外圍是由包覆材料 15 捲繞起來而一體化。包覆材料 15 可為例如以紙漿為主要原料的紙製作而成的紙管。該紙管可使用一般香菸所使用的捲紙、厚紙等。厚紙的基重亦可設為 100 至 300g/m<sup>2</sup> 左右。過濾器 14 可適用一般香菸所使用的過濾器。碳熱源 12 是將例如包含高純度的碳粒子、不可燃添加物、有機或無機的黏合劑及水的混合物加以壓縮成形或擠出成形者，本實施形態是形成圓柱形狀。又，在過濾器 14 中之與氣溶膠產生區 11 為相反側的端部形成有吸口端。當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形態係可施以各種的變形。例如，碳熱源 12 亦可朝向碳熱源 12 的長邊軸方向貫穿形成有用來導入外部空氣的貫穿孔。

**【0029】** 又，收容在各實施形態之包裝的非燃燒型

吸煙物品 10 是如上所述，在前端安裝有碳熱源 12。而且，碳熱源 12 如上所述是藉由黏合劑將碳粒子固定，因此比較脆弱。因此，一旦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在包裝主體內自由地移動，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就有可能因為震動、或是碳熱源 12 與包裝的內壁面碰撞、或是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彼此碰撞時的衝擊等而破裂，或是碳熱源 12 從氣溶膠產生區 11 脫落。在這種情況下，很可能就無法吸嘗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由於碳熱源 12 與包裝的內壁面碰撞或是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彼此碰撞，碳熱源 12 可能會被磨削而產生碳粉，並且汙染包覆材料 15 的表面或過濾器 14 的吸口端。因此，各實施形態之包裝具有將包裝主體區隔開來的構造。以下針對其詳細構造加以說明。

【0030】 〈第 1 實施形態〉

第 2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關閉狀態的立體圖。第 3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立體圖。第 4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側視圖。第 5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俯視圖(第 3 圖的箭頭 A)。第 6 圖是第 3 圖的 B-B 剖面圖。第 7 圖是第 3 圖的 C-C 剖面圖。第 8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分解立體圖。

【0031】 第 1 實施形態之用來收容棒狀菸品的棒狀菸品包裝 200(以下簡稱為「包裝」)是所謂絞鏈蓋包裝，包含包裝主體 2、以及經由第 1 絞鏈 H1 轉動自如地連結於包裝主體 2 的蓋部、亦即蓋體 3。此外，以下，本說明書中將包裝 200 的正面側定義為「前方」，將背面側定義為「後

方」。並且將包裝 200 的蓋體 3 側定義為「上方」，將相反側(包裝的底側)定義為「下方」。並且將包裝 200 的側壁側定義為「側方」或「橫向」。

**【0032】** << 包裝主體 >>

包裝主體 2 係相當於本發明之收容部，且為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收容在內部的收容箱。包裝主體 2 的上端係形成開放端，且可取出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0033】** 包裝主體 2 是具有立方體形狀之上端側被斜切的形狀的箱體。包裝主體 2 具有包裝主體的前壁 21、包裝主體的後壁 22、包裝主體的側壁 23、23、及包裝主體的下壁 24。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及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係分別為長方形，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係高度尺寸相較於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是較短的長方形，並且與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相對向。一組包裝主體的側壁 23、23 是與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及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的兩側緣連結，且為長方形之上端形成斜邊的梯形狀。亦即，包裝主體的側壁 23、23 的上緣是以連結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的上端與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的上端的方式傾斜。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是長方形，且連結於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及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的下端。又，在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形成有第 1 絞鏈 H1。第 1 絞鏈 H1 係形成在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與蓋體的後壁 32 的交界，並且遍及後部間而延伸，將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及蓋體 3 連結成彼此轉動自如。

**【0034】** << 蓋體 >>

蓋體 3 係覆蓋包裝主體 2 的開口。蓋體 3 具有：連結於第 1 絞鏈 H1 的長方形之蓋體的後壁 32；以與蓋體的後壁 32 正交之方式連結的長方形之蓋體的上壁 34；以與蓋體的上壁 34 正交之方式連結的一組梯形之蓋體的側壁 33、33；以及與蓋體的後壁 32 相對向的蓋體的前壁 31。蓋體的側壁 33、33 各自與蓋體的後壁 32、蓋體的上壁 34 的各側緣連結。蓋體 3 為打蓋狀態時，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便可從包裝主體 2 的開口自由出入。另一方面，蓋體 3 為關閉之狀態下，蓋體的側壁 33、33 的斜邊(也就是傾斜的下緣)、與包裝主體的側壁 22、22 的斜邊(也就是傾斜的上緣)係相吻合。並且，蓋體的前壁 31 的下緣與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的上緣係相吻合。結果，包裝主體 2 的開口係由蓋體 3 所覆蓋，包裝主體 2 的內部係形成封閉空間。

【0035】 ‹‹ 縱區隔部 ››

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 200 是藉由用來區隔包裝主體 2 的第 1 縱區隔部 410 及第 2 縱區隔部 420 而區隔成複數個小區域 SR。第 1 實施形態中，包裝主體 2 係被區隔成十個小區域 SR，在各小區域 SR 能夠各收容一根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而且，這些小區域 SR 的開口剖面為四角形。小區域 SR 的高度方向(上下方向)係由後述兩個橫區隔部(第 1 橫區隔部 51、第 2 橫區隔部 52)所區隔開來。第 1 縱區隔部 410 包含：設在第 1 橫區隔部 51 與第 2 橫區隔部 52 之間，將包裝主體 2 區隔成前方及後方的第 1 中央壁 411；以及從前方朝向後方延伸，且將包裝主體 2 朝橫向區隔成

複數個的複數個第 1 分割壁 412。又，第 2 縱區隔部 420 包含：設在第 2 橫區隔部 52 與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之間，將包裝主體 2 區隔成前方及後方的第 2 中央壁 421；以及從前方朝向後方延伸，且將包裝主體 2 朝橫向區隔成複數個的複數個第 2 分割壁 422。第 1 中央壁 411、第 1 分割壁 412、第 2 中央壁 421、第 2 分割壁 422 是本發明的縱壁之一例。

【0036】 此外，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 200 中，開口剖面為四角形的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並未相接，但是亦可縮小開口剖面，使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以四個接點相接。具體而言，亦可縮小由構成第 1 縱區隔部 410 的第 1 中央壁 411 及第 1 分割壁 412 所構成的開口剖面為四角形的小區域 SR、以及由構成第 2 縱區隔部 420 的第 2 中央壁 421 及第 2 分割壁 422 所構成的開口剖面為四角形的小區域 SR 的開口剖面，使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以四個接點相接。藉此，可更確實地固定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位置。結果，可更確實地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彼此的碰撞、或是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與包裝主體 2 的內壁面的碰撞。

【0037】 第 1 中央壁 411 係在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與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之間與這些壁平行而設置。第 1 中央壁 411 的上端係位於比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稍低的高度，並且與第 1 橫區隔部 51 的下表面相接。第 1 中央壁 411 的下端

係位於比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更上方，並且與第 2 橫區隔部 52 的上表面相接。第 1 分割壁 412 係從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延伸至包裝主體的後壁 22。第 1 分割壁的上端及下端係位於與第 1 中央壁 411 的上端及下端相同的高度。

【0038】 第 2 中央壁 421 的高度尺寸係比第 1 中央壁 411 小，但是與第 1 中央壁同樣地在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與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之間與這些壁平行而設置。第 2 中央壁 421 的上端係與第 2 橫區隔部 52 的下表面相接。第 2 中央壁 421 的下端係與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的上表面相接。第 2 分割壁 422 的高度尺寸係比第 1 分割壁 412 小，但是從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延伸至包裝主體的後壁 22。第 2 分割壁的上端及下端係分別位於與第 2 中央壁 421 的上端及下端相同的高度。又，第 2 中央壁 421 及第 2 分割壁 422 係在表面形成有由鋁所構成的耐熱層，用來抑制因為來自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碳熱源 12 的熱所造成之變質。

【0039】 ‹‹ 橫區隔部 ››

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 200 係除了上述第 1 縱區隔部 410 及第 2 縱區隔部 420 之外，還藉由包含第 1 橫區隔部 51 及第 2 橫區隔部 52 的橫區隔部 5，使包裝主體 2 在高度方向(上下方向)也被區隔開來。詳言之，橫區隔部 5 係包含第 1 橫區隔部 51、第 2 橫區隔部 52、橫區隔部的前壁 511、沿著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之內側的橫區隔部的後壁 512、以及沿著包裝主體的側壁 23、23 之內側的橫區隔部的側壁 513、513。第 1 橫區隔部 51 是以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

品 10 之吸口側的端部從第 1 橫區隔部 51 的上表面露出的方式，設在比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的上端稍低的高度。另一方面，第 1 橫區隔部 51 是以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側的端面與第 1 橫區隔部 51 的上表面變得一樣的方式，設在比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的上端稍低的高度。第 1 橫區隔部係在橫向的兩緣有延伸至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的橫區隔部的側壁 513、513 相連，並且由該橫區隔部的側壁 513、513 所支持。在第 1 橫區隔部 51 的後緣連接有朝向下方向延伸的橫區隔部的後壁 512 的上緣，在第 1 橫區隔部 51 的前緣連接有朝向下方向延伸的橫區隔部的前壁 511 的上緣。又，在第 1 橫區隔部 51 中，與十個小區域 SR 相對應形成有可供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貫穿的第 1 橫區隔部的孔 515。在該第 1 橫區隔部的孔 515 的緣部設有用來保持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第 1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16。第 1 橫區隔部的孔 515 為八角形，在各邊連接有前端指向內側且為下方之三角形的第 1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16 相連。

【0040】 第 2 橫區隔部 52 係以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落在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與第 2 橫區隔部 52 之間的方式，設在比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更高的位置。第 2 橫區隔部 52 係由第 2 縱區隔部 420 所支持。又，在第 2 橫區隔部 52 的後緣連接有朝向上方延伸的橫區隔部的後壁 512 的下緣。亦即，第 1 橫區隔部 51 及第 2 橫區隔部 52 係藉由橫區隔部的後壁 512 而連結。第 1 實施形態中的橫區隔部的前壁 511 是在高度方向的中心附近被斷開。

又，在第 2 橫區隔部 52 與第 1 橫區隔部 51 同樣地，與十個小區域 SR 相對應形成有可供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貫穿的第 2 橫區隔部的孔 525。在該第 2 橫區隔部的孔 525 的緣部設有用來保持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第 2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26。第 2 橫區隔部的孔 525 為八角形，在各邊連接有前端指向內側且為下方之三角形的第 2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26。此外，第 2 橫區隔部 52 係與第 1 橫區隔部 51 不同，在第 2 橫區隔部 52 的下表面、以及第 2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26 的下表面形成有由鋁所構成的耐熱層，用來抑制因為來自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碳熱源 12 的熱而變質。

【0041】 ‹‹ 胚料 ››

第 9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及橫區隔部的組裝步驟的說明圖。第 10 圖是構成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第 11 圖是顯示構成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第 12 圖是顯示構成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第 13 圖是顯示構成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第 14 圖是顯示構成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橫區隔部的胚料。此外，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 可使用已知的各種胚料。因此，省略構成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 的胚料的說明。此外，在對應於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之下部、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之下部、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之下部以及包裝主體的側壁 23 之下部之內側面的區域形成有由鋁所構成的耐熱

層。

【0042】 第 10 圖所示的胚料 B21 是透過與第 11 圖所示的胚料 B22 組合而構成第 1 縱區隔部 410。胚料 B21 是長方形，且構成第 1 中央壁 411。在胚料 B21 以等間隔形成有四條從上緣延伸至高度方向(上下方向)之中央附近的直線狀的切口 C21。切口 C21 的間隔係與開口剖面為四角形的小區域 SR 之四角形的一邊相對應。

【0043】 第 11 圖所示的胚料 B22 為長方形，且構成第 1 分割壁 412。在胚料 B22 形成有一條從上緣延伸至上下方向之中央附近的直線狀的切口 C22。胚料 B22 的寬度具有與開口剖面為四角形的小區域 SR 之四角形的兩邊份量相對應的長度。

【0044】 第 12 圖所示的胚料 B23 是透過與第 13 圖所示的胚料 B24 組合而構成第 2 縱區隔部 420。胚料 B23 為長方形，且構成第 2 中央壁 421。在胚料 B23 以等間隔形成有四條從下緣延伸至上下方向之中央附近的直線狀的切口 C23。切口 C23 的間隔係與四角形的小區域 SR 之四角形的一邊相對應。在胚料 B23 的兩面形成有由鋁所構成的耐熱層。

【0045】 第 13 圖所示的胚料 B24 為長方形，且構成第 2 分割壁 422。在胚料 B24 形成有一條從上緣延伸至上下方向之中央附近的直線狀的切口 C24。胚料 B24 的寬度具有與開口剖面為四角形的小區域 SR 之四角形的兩邊份量相對應的長度。在胚料 B24 的兩面形成有由鋁所構成的

耐熱層。

【0046】 第 14 圖所示的胚料 B25 是透過組裝而構成橫區隔部 5。胚料 B25 具有構成第 1 橫區隔部 51 的長方形的第 1 橫區隔區域 R251。在第 1 橫區隔區域 R251，為了構成第 1 橫區隔部的孔 515 及第 1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16，在分別對應於十個第 1 橫區隔部的孔 515 的位置形成有將第 1 橫區隔部的孔 515 以放射狀分割成八等分的放射線狀的切口 C25。

【0047】 在第 1 橫區隔區域 R251 的上緣連接有構成橫區隔部的前壁 511(上側)的橫區隔部的前壁區域 R252。在第 1 橫區隔區域 R251 的兩側緣連接有構成橫區隔部的側壁 513、513 之長方形的橫區隔部的側壁區域 R253、R253。在橫區隔部的側壁區域 R253、R253 之與第 1 橫區隔區域 R251 為相反側的端部形成有從緣部朝向第 1 橫區隔區域 R251 延伸的直線狀的切口 C26。在該直線狀的切口 C26，卡合有第 2 中央壁 421 的端部。因此，該直線狀的切口 C26 的長度(深度)尺寸係設計成與第 2 中央壁 421 的高度尺寸相對應。又，在橫區隔部的側壁區域 R253、R253 的背面(第 14 圖的背面)中之形成有上述切口 C26 的區域，形成有由鋁所構成的耐熱層。

【0048】 在第 1 橫區隔區域 R251 的下緣連接有構成橫區隔部的後壁 512 之長方形的第 1 橫區隔部的後壁區域 R254。在第 1 橫區隔部的後壁區域 R254 的下緣連接有構成第 2 橫區隔部 52 之長方形的第 2 橫區隔區域 R255。在

第 2 橫區隔區域 R255，與第 1 橫區隔區域 R251 同樣地，為了構成第 2 橫區隔部的孔 525 及第 2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26，在分別對應於十個第 2 橫區隔部的孔 525 的位置形成有將第 2 橫區隔區域的孔 525 以放射狀分割成八等分的放射線狀的切口 C25。在第 2 橫區隔區域 R255 连接有構成橫區隔部的前壁 511(下側)的橫區隔部的前壁區域 R256。

【0049】 如第 9 圖(a)所示，以胚料 B21 的切口 C21 與胚料 B22 的切口 C22 相卡合且胚料 B21 與胚料 B22 正交的方式，將胚料 B21 與四個胚料 B22 組合起來。結果，便形成第 1 縱區隔部 410。接下來，如第 9 圖(b)、(c)所示，以包入第 1 縱區隔部 410 的方式，胚料 B25 係在第 14 圖中以虛線表示的折入線分別被折入。具體而言，以沿著橫區隔部的後壁區域 R254 的方式配置第 1 縱區隔部 410，並且以第 1 橫區隔區域 R251 沿著第 1 縱區隔部 410 的上端側，橫區隔部的側壁區域 R253、R253 沿著第 1 縱區隔部 410 之橫向的兩側，橫區隔部的前壁區域 R252 沿著第 1 縱區隔部 410 之前方側的上部，第 2 橫區隔區域 R255 沿著第 1 縱區隔部 410 的下端側，橫區隔部的前壁區域 R256 沿著第 1 縱區隔部 410 之前方側的下部的方式將胚料 B25 折入。

【0050】 接下來，如第 9 圖(d)所示，以胚料 B23 的切口 C23 與胚料 B24 的切口 C24 卡合，胚料 B23 與胚料 B24 正交的方式，將胚料 B23 及四個胚料 B24 組合起來。結果，將第 2 縱區隔部 420 予以成形。第 2 縱區隔部 420 之橫向的兩端部係卡合在形成於橫區隔部的側壁區域

R253、R253 的切口 C26。結果，橫區隔部 5、第 1 縱區隔部 410 及第 2 縱區隔部 420 得以一體化(第 9 圖(e))。此外，上述組裝步驟僅為一例，並不限定於此。

【0051】 如第 8 圖所示，經過一體化的橫區隔部 5、第 1 縱區隔部 410 及第 2 縱區隔部 420 被收容在包裝主體 2 內，便完成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 200。

【0052】 << 作用效果 >>

根據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 200，由於包裝主體 2 係由第 1 縱區隔部 410、第 2 縱區隔部 420、第 1 橫區隔部 51 及第 2 橫區隔部 52 所區隔開來，因此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在包裝主體 2 內的移動會受到限制。尤其，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 200 中，藉由第 1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16 及第 2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26，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移動會受到限制。因此，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彼此的碰撞、或是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與包裝 100 之內壁面的碰撞。結果，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損傷。尤其，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破裂，或是碳熱源 12 從氣溶膠產生區 11 脫落。

【0053】 又，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 200 係藉由第 1 縱區隔部 410、第 2 縱區隔部 420、第 1 橫區隔部 51、第 2 橫區隔部 52，將小區域 SR 完全區隔開來。因此，即使在使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回到包裝主體 2 的情況時，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也不會污染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而且，根據第 2 橫區隔部 52，可抑制

吸菸前或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碳粉或是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煙灰飛散到第 2 橫區隔部 52 更上方。又，根據第 1 橫區隔部 51，可抑制吸菸前或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碳粉或是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煙灰飛散到包裝 200 的外部。

【0054】 又，第 1 縱區隔部 410 係在使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回到包裝主體 2 時，可將從第 1 橫區隔部的孔 515 插入的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前端(碳熱源 12)引導至第 2 橫區隔部的孔 525。而且，第 1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16 及第 2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26 是指向內側且為下方，因此可使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容易地返回包裝主體 2。再者，第 1 橫區隔部的孔 515 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並非以面，而是以線(孔的緣部)接觸，因此比起以面接觸的情況，可降低使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在包裝 200 出入時的阻力。

【0055】 又，在包裝主體 2 的下壁 24、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的下部、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的下部、以及包裝主體的側壁 23、23 的下部各自的內側面，還有第 2 橫區隔部 52 的下表面、以及第 2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26 的下表面形成有由鋁所構成的耐熱層。該結果，即使在使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回到包裝 200 的情況，也可抑制包裝 100 因為來自碳熱源 12 的熱而變質。

【0056】 又，第 1 橫區隔部 51 是以吸菸前的非燃燒

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側的端部從第 1 橫區隔部 51 的上表面露出，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端側的端面與第 1 橫區隔部 51 的上表面齊平的方式，設在比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之上端稍低的高度。在此，第 15 圖為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且為收容有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狀態的立體圖。第 16 圖是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且為收容有兩根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狀態的立體圖。如第 15 圖、第 16 圖所示，根據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 200，由於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側的端部會露出，因此收容在包裝主體 2 的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便容易拿取，而可從包裝主體 2 容易取出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可容易地區別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及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而且，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端側的端面與第 1 橫區隔部 51 的上表面齊平，因此美觀性也很良好。此外，亦能以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端側的端面比第 1 橫區隔部 51 的上表面低的方式來設置第 1 橫區隔部 51。在該情況下，吸菸前或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碳粉、或是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煙灰會有飛散之虞。然而，小區域 SR 是由具有比四角形之開口剖面的剖面積更小的剖面積的圓形來構成第 1 橫區隔部的孔 515，且入口形成得很狹窄。再者，在第 1 橫區隔部的孔 515 設有第 1 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516，在第 2 橫區隔部的孔 525 設有第 2 橫區

隔部的保持部 526，比起所有孔都沒有保持部的情況，孔更為狹窄。因此，可抑制吸菸前或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碳粉、或是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煙灰之飛散。

**【0057】** 〈第 2 實施形態〉

第 17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關閉狀態的立體圖。第 18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立體圖。第 19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側面圖。第 20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俯視圖(第 18 圖的箭頭 A)。第 21 圖是第 18 圖的 B-B 剖面圖。第 22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中的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之接點的說明圖。第 23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分解立體圖。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 300 具備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 的構造係與第 1 實施形態相同。因此，省略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 的說明。

**【0058】** 包裝主體 2 是藉由用來區隔包裝主體 2 的第 3 縱區隔部 6 而區隔成複數個小區域 SR。第 2 實施形態中，包裝主體 2 被區隔成 14 個小區域，在各小區域 SR 可各收容一根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這些小區域 SR 的開口剖面是對角線長度不同的菱形。具體而言，小區域 SR 的開口剖面是前後方向的對角線比橫向的對角線長的菱形。第 3 縱區隔部 6 包含從前方朝向後方傾斜地延伸，並且朝橫向將包裝主體 2 區隔開來的第 3 斜壁 61 及第 4 斜壁 62。第 3 斜壁 61 及第 4 斜壁 62 是本發明的縱壁之一例。

【0059】 第 3 斜壁 61 是從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朝向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傾斜地延伸。第 4 斜壁 62 是以與第 3 斜壁 61 相交的方式，從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朝向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傾斜地延伸。此外，位於橫向之兩側的第 3 斜壁 61 及第 4 斜壁 62 係例外地從包裝主體的側壁 23、23 朝向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或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傾斜地延伸。第 3 斜壁 61 及第 4 斜壁 62 的上端係與第 3 橫區隔部 7 的下表面相接，第 3 斜壁 61 及第 4 斜壁 62 的下端係與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相接。

【0060】 ‹‹ 橫區隔部 ››

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 300 是除了上述第 3 縱區隔部 6 之外，還藉由第 3 橫區隔部 7 將包裝主體 2 在高度方向加以區隔開來。詳言之，第 3 橫區隔部 7 包含：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沿著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之內側的第 3 橫區隔部的前壁 71、沿著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之內側的第 3 橫區隔部的後壁 72、以及沿著包裝主體的側壁 23、23 之內側的第 3 橫區隔部的側壁 73、73。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是以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側的端部從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露出的方式，設在比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之上端稍低的高度。另一方面，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是以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側的端面與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齊平的方式，設在比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之上端稍低的高度。並且，在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對應於 14 個小區域 SR，形成有可供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貫穿的第 3 橫區隔部的孔 701。

【0061】 在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的前緣連接有朝向下方延伸的第 3 橫區隔部的前壁 71 的上緣。在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的後緣連接有朝向下方延伸的第 3 橫區隔部的後壁 72 的上緣。在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的兩側緣連接有朝向下方延伸的第 3 橫區隔部的側壁 73、73 的上緣。

【0062】 << 胚料 >>

第 24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組裝步驟的說明圖。第 25 圖是顯示構成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第 26 圖是顯示構成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第 27 圖是顯示構成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第 28 圖是顯示構成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第 29 圖是顯示構成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第 3 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此外，與第 1 實施形態相同地，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 可使用已知的各種胚料。因此，省略構成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 的胚料的說明。

【0063】 胚料 B31、B32、B33、B34 全都是整體為相同面積的長方形。構成胚料 B31、B32、B33、B34 的區域是各胚料各異，並且切口及折入線的位置也各不相同。區域的最小寬度是與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 之菱形的一邊相對應。此外，胚料 B31、B32、B33、B34 的說明中，折入線是以一點鏈線表示朝向前方側膨出而折彎的山折線，以虛線表示朝向後方側膨出而折彎的谷折線。

【0064】 第 25 圖所示的胚料 B31 係從第 25 圖的左側依序連接有區域 R311、R312、R313、R314、R315、R316。區域 R311、R312、R315、R316 係具有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 之菱形的一邊份量的寬度，區域 R313、R314 具有上述菱形的三邊份量的寬度。區域 R311 與區域 R312 的交界是谷折的折入線，並且形成有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11。區域 R312 與區域 R313 的交界是谷折的折入線。在區域 R313 以等間隔形成有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12、C313、C314。區域 R313 與區域 R314 的交界是山折的折入線。在區域 R314 以等間隔形成有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15、C316、C317。區域 R314 與區域 R315 的交界是谷折的折入線。區域 R315 與區域 R316 的交界是谷折的折入線，並且形成有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18。

【0065】 第 26 圖所示的胚料 B32 係從第 26 圖的左側依序連接有區域 R321、R322、R323、R324、R325、R326。區域 R321、R322、R325、R326 具有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 之菱形的一邊份量的寬度，區域 R323、R324 具有上述菱形的三邊份量的寬度。區域 R321 與區域 R322 的交界是山折的折入線，並且形成有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21。區域 R322 與區域 R323 的交界是山折的折入線。在區域 R323 中，從第 26 圖的左側依序以等間隔形成有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切口 C322、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23、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24。區域 R323 與區域 R324 的交界是谷折的折入線。在區域 R324 從第 26 圖的左側依序以等間隔形成有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25、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26、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27。區域 R324 與區域 R325 的交界是山折的折入線。區域 R325 與區域 R326 的交界是山折的折入線，並且形成有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28。

【0066】 第 27 圖所示的胚料 B33 係從第 27 圖的左側依序連接有區域 R331、R332、R333、R334、R335。區域 R331、R335 具有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 之菱形的一邊份量的寬度，區域 R332、R334 具有上述菱形的三邊份量的寬度，區域 R333 具有上述菱形的四邊份量的寬度。區域 R331 與區域 R322 的交界是山折的折入線，並且形成有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31。在區域 R332 中，從第 27 圖的左側依序以等間隔形成有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32、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33。區域 R332 與區域 R333 的交界是谷折的折入線。在區域 R333 中，從第 27 圖的左側依序以等間隔形成有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34、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35、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36。區域 R333 與區域 R334 的交界是山折的折入線。在區域 R334 中，從第 27 圖的左側依序以等間隔形成有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37、從下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38。區域 R334 與區域 R335 的交界是谷折

的折入線，並且形成有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39。

【0067】 第 28 圖所示的胚料 B34 係從第 28 圖的左側依序連接有區域 R341、R342、R343、R344、R345。區域 R341、R345 具有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 之菱形的一邊份量的寬度，區域 R342、R344 具有上述菱形的三邊份量的寬度，區域 R343 具有上述菱形的四邊份量的寬度。區域 R341 與區域 R342 的交界是谷折的折入線，並且形成有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41。在區域 R342 中，從第 28 圖的左側依序以等間隔形成有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42、C343。區域 R342 與區域 R343 的交界是山折的折入線。在區域 R343 中，從第 28 圖的左側依序以等間隔形成有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44、C345、C346。區域 R343 與區域 R344 的交界是谷折的折入線。在區域 R344 中，從第 28 圖的左側依序以等間隔形成有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47、C348。區域 R344 與區域 R345 的交界是山折的折入線，並且形成有從上緣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349。

【0068】 第 29 圖所示的胚料 B35 係透過在折入線折彎而構成第 3 橫區隔部 7。胚料 B35 具有構成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之長方形的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區域 R315。在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區域 R315 中，為了構成第 3 橫區隔部的孔 701，在分別對應於 14 個第 3 橫區隔部的孔 701 的位置形成有圓形的切口 C35。

【0069】 在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區域 R351 的下緣連接有構成第 3 橫區隔部的前壁 71 之長方形的第 3 橫區隔部的前壁區域 R352。在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區域 R351 的上緣連接有構成第 3 橫區隔部的後壁 72 之長方形的第 3 橫區隔部的後壁區域 R353。在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區域 R351 的兩側緣有構成第 3 橫區隔部的側壁 73、73 之長方形的第 3 橫區隔部的側壁區域 R353、R353。

【0070】 如第 24 圖(a)所示，針對各胚料 B31、B32、B33、B34，在山折的折入線進行山折，在谷折的折入線進行谷折，使切口彼此適當卡合。具體而言，胚料 B34 的切口 C341 係與胚料 B32 的切口 C321 卡合。胚料 B34 的切口 C342 係與胚料 B33 的切口 C332 卡合。胚料 B34 的切口 C343 係與胚料 B31 的切口 C312 卡合。胚料 B34 的切口 C344 係與胚料 B32 的切口 324 卡合。胚料 B34 的切口 C344 係與胚料 B33 的切口 C335 卡合。胚料 B34 的切口 C345 係與胚料 B32 的切口 C324 卡合。胚料 B34 的切口 C346 係與胚料 B31 的切口 C315 卡合。胚料 B34 的切口 C347 係與胚料 B33 的切口 C338 卡合。胚料 B34 的切口 C348 係與胚料 B32 的切口 C327 卡合。胚料 B34 的切口 C349 係與胚料 B31 的切口 C318 卡合。

【0071】 胚料 B33 的缺口 C331 係與胚料 B31 的切口 C311 卡合。胚料 B33 的切口 C332 係與胚料 B34 的切口 C342 卡合。胚料 B33 的切口 C333 係與胚料 B32 的切口 C322 卡合。胚料 B33 的切口 C334 係與胚料 B31 的切口 C314 卡合。

胚料 B33 的切口 C335 係與胚料 B34 的切口 C344 卡合。胚料 B33 的切口 C336 係與胚料 B32 的切口 C325 卡合。胚料 B33 的切口 C337 係與胚料 B31 的切口 C317 卡合。胚料 B33 的切口 C338 係與胚料 B34 的切口 C347 卡合。胚料 B33 的切口 C339 係與胚料 B32 的切口 C328 卡合。

【0072】 胚料 B32 的切口 C321 係與胚料 B34 的切口 C341 卡合。胚料 B32 的切口 C322 係與胚料 B33 的切口 C333 卡合。胚料 B32 的切口 C323 係與胚料 B31 的切口 C313 卡合。胚料 B32 的切口 C324 係與胚料 B34 的切口 C344 卡合。胚料 B32 的切口 C325 係與胚料 B33 的切口 C336 卡合。胚料 B32 的切口 C326 係與胚料 B31 的切口 C316 卡合。胚料 B32 的切口 C327 係與胚料 B34 的切口 C348 卡合。胚料 B32 的切口 C328 係與胚料 B33 的切口 C339 卡合。

【0073】 胚料 B31 的切口 C311 係與胚料 B33 的切口 C331 卡合。胚料 B31 的切口 C312 係與胚料 B34 的切口 C343 卡合。胚料 B31 的切口 C313 係與胚料 B32 的切口 C323 卡合。胚料 B31 的切口 C314 係與胚料 B33 的切口 C334 卡合。胚料 B31 的切口 C315 係與胚料 B34 的切口 C346 卡合。胚料 B31 的切口 C316 係與胚料 B32 的切口 C326 卡合。胚料 B31 的切口 C317 係與胚料 B33 的切口 C337 卡合。胚料 B31 的切口 C318 係與胚料 B34 的切口 C349 卡合。

【0074】 藉由以上步驟而將第 3 縱區隔部 6 予以成形。透過在胚料 B35 的折入線進行折彎，而將第 3 橫區隔部予以成形。如第 23 圖所示，第 3 縱區隔部 6 收容在包裝

主體 2 內，第 3 橫區隔部 7 覆蓋在第 3 縱區隔部 6 的上表面，而完成第 2 實施形態的包裝 300。

【0075】 ‹‹ 作用效果 ››

根據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 300，由於包裝主體 2 被第 3 縱區隔部 6、第 3 橫區隔部 7 所區隔開來，因此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在包裝主體 2 內的移動會受到限制。具體而言，如第 21 圖、第 22 圖所示，包裝主體 2 被區隔成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係以四個接點 TP 相接。因此，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彼此的碰撞、或是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與包裝 300 之內壁面的碰撞。結果，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損傷。尤其，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破裂、或是碳熱源 12 從氣溶膠產生區 11 脫落。並且，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 300 中，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是係以四個接點 TP 相接，在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之間存在有空隙。因此，比起將開口剖面設為圓形(並非點接觸，而是線接觸)或是正五角形(接點為五個)或更多角形(接點為五個以上)的情況，可降低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在包裝 300 出入時的阻力，並且可更多地形成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之間的空隙。結果，可從包裝 300 容易地取出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容易地回到包裝 300 的包裝主體 2。

【0076】 又，第 3 縱區隔部 6 是針對四個胚料 B31、B32、B33、B34 分別在山折的折入線進行山折，在谷折的折入線進行谷折，使切口彼此適當卡合。因此，由第 3 斜壁 61 及第 4 斜壁 62 構成的小區域 SR 係容許變形。因此，可容易地取出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容易回到包裝的小區域 SR。

【0077】 如第 22 圖所示，在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 300 中，小區域 SR 是對角線長度不同的菱形。此外，第 22 圖省略了包裝主體 2，僅顯示出縱區隔部 4，具體而言顯示出小區域 SR、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及小區域 SR 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接點 TP。在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 300 中，由於小區域 SR 是對角線長度不同的菱形，因此所收容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與小區域 SR 的壁面的接點 TP 是形成在相鄰的小區域 SR 彼此都不被供給的構造。接點 TP 不共有的情況，比起接點 TP 共有的情況，第 3 斜壁 61 或第 4 斜壁 62 更容易彎曲。因此，可容易地取出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容易地回到包裝的小區域 SR。

【0078】 又，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 300 係藉由第 3 縱區隔部 6、第 3 橫區隔部 7，小區域 SR 被完全區隔開來。因此，即使在使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回到包裝主體 2 的情況時，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也不會污染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而且，根據第 3 橫區隔部

7，可抑制吸菸前或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碳粉、或是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煙灰飛散至包裝 300 的外部。

【0079】 又，第 3 橫區隔部 7 是將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以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端部從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露出，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端側的端面與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齊平的方式，設在比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的上端稍低的高度。在此，第 30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且為收容有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狀態的立體圖。第 31 圖是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且為收容有兩根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狀態的立體圖。如第 30 圖、第 31 圖所示，根據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 300，由於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側的端部露出，因此收容在包裝主體 2 的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更容易拿取，而可容易從包裝主體 2 取出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而且，可容易區別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及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由於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端側的端面與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齊平，因此美觀性也很良好。此外，亦能以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吸口端側的端面比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 低的方式來設置第 3 橫區隔部的上壁 70。在該情況下，吸菸前或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碳粉、或是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煙灰會有

飛散之虞。然而，小區域 SR 是由具有比菱形的開口剖面之剖面積還小的剖面積的圓形來構成第 3 橫區隔部的孔 701，且入口形成得很狹窄。因此，可抑制吸菸前或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碳粉、或是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的煙灰之飛散。

【0080】 〈第 3 實施形態〉

第 32 圖是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立體圖。第 33 圖是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側視圖。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 400 具備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 的構造係與第 1 實施形態相同。又，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 400 是由第 4 縱區隔部 8 將包裝主體 2 區隔成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然而，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 400 是以小區域 SR 從上部朝向下部慢慢地使橫剖面之面積逐漸變小的方式形成。換言之，形成小區域 SR 的壁面是傾斜的。

【0081】 根據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 400，由於包裝主體 2 的包裝主體 2 是由第 4 縱區隔部 8 所區隔開來，因此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在包裝主體 2 內的移動會受到限制。尤其，包裝主體 2 係由第 4 縱區隔部 8 區隔成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並且在小區域 SR 的下部，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是以四個接點相接。因此，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彼此的碰撞、或是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與包裝 400 之內壁面的碰撞。結果，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損傷。尤其，

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破裂、或是碳熱源 12 從氣溶膠產生區 11 脫落。

【0082】 又，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 400 是使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以四個接點相接，在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之間存在有空隙。因此，相較於將開口剖面設為圓形(並非點接觸，而是線接觸)或正五角形(接點為五個)、或更多角形(接點為五個以上)的情況，可降低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在包裝 400 出入時的阻力，且可更多地形成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之間的空隙。結果，可從包裝 400 容易取出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容易回到包裝主體 2。再者，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 400 是以小區域 SR 從上部朝向下部慢慢地使橫剖面之面積逐漸變小的方式形成。因此，可在小區域 SR 的下部固定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可使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更容易回到包裝主體 2。

【0083】 〈第 4 實施形態〉

第 34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關閉狀態的立體圖。第 35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立體圖。第 36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側視圖。第 37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打開狀態的俯視圖(第 35 圖的箭頭 A)。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 100 是所謂絞鏈蓋包裝，且包含包裝主體 2、以及經由第 1 絞鏈 H1 轉動自如地連結於

包裝主體 2 的蓋部，亦即蓋體 3。包裝主體 2 及蓋體的構造係與第 1 實施形態相同。因此省略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 的說明。

**【0084】** <<縱區隔部>>

包裝主體 2 是藉由將內部區隔開來的縱區隔部 4 區隔成複數個小區域 SR。第 4 實施形態的包裝主體 2 是被區隔成 14 個小區域 SR，在各小區域 SR 能夠各收容一根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縱區隔部 4 包含：將包裝主體 2 區隔成前方及後方的中央壁 45；從前方朝向後方斜斜地延伸，並且將包裝主體 2 朝橫向區隔成複數個的第 1 斜壁 46 及第 2 斜壁 47；沿著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之內側的縱區隔部的前壁 41；沿著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之內側的縱區隔部的後壁 42；以及沿著包裝主體的側壁 23、23 之內側的縱區隔部的側壁 43、43。中央壁 45、第 1 斜壁 46、第 2 斜壁 47、縱區隔部的前壁 41、縱區隔部的後壁 42、縱區隔部的側壁 43、43 是本發明的縱壁之一例。又，小區域 SR 是朝向包裝主體 2 之深度方向(高度方向)延伸之由中央壁 45、第 1 斜壁 46、第 2 斜壁 47、縱區隔部的前壁 41、縱區隔部的後壁 42 區隔成的開口剖面為三角形的區域，各收容一根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0085】** 中央壁 45 係在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與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之間與這些壁面平行地設置。中央壁 45 的上端係位在包裝主體的側壁 23、23 之上緣的中央附近，下端與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的內面相接。

【0086】 第 1 斜壁 46 係從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朝向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斜斜地延伸。第 2 斜壁 47 係在中央壁 45 的位置與第 1 斜壁 46 相交地從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朝向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傾斜地延伸。此外，位在橫向之兩側的第 1 斜壁 46 及第 2 斜壁 47 係例外地從包裝主體的側壁 23、23 朝向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或包裝主體的後壁 22 傾斜地延伸。第 1 斜壁 46 及第 2 斜壁 47 的上端係位於與中央壁 45 的上端相同的高度。第 1 斜壁 46 及第 2 斜壁 47 的下端並未與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相接，而是位在比中央壁 45 的下端高的位置。縱區隔部的前壁 41、縱區隔部的後壁 42、縱區隔部的側壁 43、43 係沿著包裝主體的前壁 21、包裝主體的後壁 22、包裝主體的側壁 23、23 的內側配置。縱區隔部的前壁 41、縱區隔部的後壁 42、縱區隔部的側壁 43、43 的上端係設在與中央壁 45 的上端相同的高度。因此，縱區隔部的前壁 41 及縱區隔部的側壁 43、43 的上端係比起包裝主體的前壁 21 的上端更朝上方突出，在關閉蓋體 3 時，會與蓋體的前壁 31 及蓋體的側壁 33、33 的內側相接。亦即，這些突出的區域也具有所謂內框的功能，且可提升蓋體 3 的閉蓋性。縱區隔部的前壁 41 及縱區隔部的側壁 43、43 的下端並未與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相接，而是位在比中央壁 45 的下端更高的位置。此外，第 1 斜壁 46、第 2 斜壁 47、縱區隔部的前壁 41、縱區隔部的後壁 42、縱區隔部的側壁 43、43 的下端亦可與包裝主體的下壁 24 相接。藉此，可提高各個小區域 SR 的獨立性。藉此，即使在使

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回到小區域 SR 的情況時，煙灰也不會移動至其他小區域 SR。因此，可減少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污染吸菸前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情形。

【0087】 ‹‹ 胚料 ››

第 39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組裝步驟的說明圖。第 40 圖是構成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第 41 圖是構成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的一部份的胚料。此外，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 可使用已知的各種胚料。因此，省略構成包裝主體 2 及蓋體 3 的胚料的說明。

【0088】 第 40 圖所示的胚料 B1 係構成中央壁 45。胚料 B1 為長方形，從上緣延伸至下緣附近的直線狀的切口 C1 係以等間隔形成有三條。切口 C1 的間隔係與開口剖面為三角形的小區域 SR 之三角形的一邊相對應。

【0089】 第 41 圖所示的胚料 B2 是透過使兩片胚料 B2 逆向加以組合而構成第 1 斜壁 46、第 2 斜壁 47、縱區隔部的前壁 41、縱區隔部的後壁 42、縱區隔部的側壁 43、43。胚料 B2 整體為長方形，且具有構成縱區隔部之前壁 41 的前壁區域 R1。在前壁區域 R1 之側方的緣部連接有構成縱區隔部的側壁 43 之一部份的側壁區域 R2。在側壁區域 R2 之側方的緣部連接有構成橫向之一側的第 1 斜壁 46 的第 1 斜壁區域 R3。在側壁區域 R2 與第 1 斜壁區域 R3 的交界形成有從上端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2。在第

1 斜壁區域 R3 之側方的緣部連接有構成複數個第 2 斜壁之一部份的第 2 斜壁區域 R4。在第 2 斜壁區域 R4 之橫向的中央形成有從上端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2。在第 2 斜壁區域 R4 之側方的緣部連接有構成複數個第 1 斜壁之一部份的第 1 斜壁區域 R5 相連。在第 1 斜壁區域 R5 之橫向的中央形成有從上端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2。在第 1 斜壁區域 R5 之側方的緣部連接有構成複數個第 2 斜壁之一部份的第 2 斜壁區域 R6。在第 2 斜壁區域 R6 之橫向的中央形成有從上端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2。在第 2 斜壁區域 R6 之側方的緣部連接有構成橫向之另一側的第 1 斜壁的第 1 斜壁區域 R7。在第 1 斜壁區域 R7 之側方的緣部連接有構成縱區隔部的側壁 43 之一部份的側壁區域 R8。在第 1 斜壁區域 R7 與側壁區域 R8 的交界形成有從上端延伸至中央的直線狀的切口 C2。在側壁區域 R 之側方的緣部連接有構成縱區隔部的後壁 42 的後壁區域 R9。此外，側壁區域 R2、第 1 斜壁區域 R3、第 1 斜壁區域 R7、側壁區域 R8 具有開口剖面為三角形的小區域 SR 之三角形的一邊份量的寬度。又，側壁區域 R4、側壁區域 R5、側壁區域 R6 具有上述三角形的兩邊份量的寬度。

【0090】 如第 39 圖(a)所示，兩片胚料 B2 係在第 41 圖中以虛線表示的折入線各自被折入而成波浪狀。接下來，如第 39 圖(b)所示，以各胚料 B2 的複數個切口 C2 彼此卡合的方式將兩片胚料 B2 組合起來。接下來，如第 39 圖(c)所示，以胚料 B1 的切口 C1 與第 2 斜壁區域 R4 的切

口 C2、第 1 斜壁區域 R5 的切口 C2、第 2 斜壁區域 R6 的切口 C2 卡合的方式，將胚料 B1 與胚料 B2 組合起來。接下來，如第 39 圖(d)所示，以一方胚料 B2 的前壁區域 R1 與另一方胚料 B2 的前壁區域 R1 重疊，一方胚料 B2 的側壁區域 R2 與另一方胚料 B2 的側壁區域 R8 齊平，一方胚料 B2 的後壁區域 R9 與另一方胚料的後壁區域 R9 重疊的方式，在虛線進行折入。結果，如第 39 圖(e)所示，便形成縱區隔部 4。此外，上述縱區隔部 4 的組裝步驟僅為一例，並不限定於此。

【0091】 如第 38 圖所示，將已成形的縱區隔部 4 收容在包裝主體 2 內，便完成第 4 實施形態的包裝 100。

【0092】 〈〈作用效果〉〉

根據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 100，由於包裝主體 2 被縱區隔部 4 區隔開來，因此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在包裝主體 2 內的移動會受到限制。具體而言，如第 37 圖所示，包裝主體 2 被區隔成開口剖面為三角形的小區域 SR，開口剖面為三角形的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是以三個接點 TP 相接。因此，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彼此的碰撞、或是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與包裝主體 2 之內壁面的碰撞。結果，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損傷。尤其，可抑制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碳熱源 12 破裂或是碳熱源 12 從氣溶膠產生區 11 脫落。並且，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 100 中，開口剖面為三角形的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是以三個接點 TP 相

接，在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之間存在有空隙。因此，相較於使開口剖面形成圓形(並非點接觸，而是線接觸)或是正五角形(接點為五個)、或是更多角形(接點為五個以上)的情況，可降低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在包裝 100 出入時的阻力。而且，可更多地形成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之間的空隙。結果，可從包裝 100 容易取出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容易回到包裝 100 的包裝主體 2。

【0093】 第 42 圖是第 4 實施形態之變形例的包裝中，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接點的說明圖。第 42 圖省略了包裝主體 2，顯示出縱區隔部 4，具體而言顯示出小區域 SR、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及小區域 SR 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接點 TP。第 4 實施形態之變形例的縱區隔部 4 與第 4 實施形態相同，小區域 SR 是朝向包裝主體的深度方向(高度方向)延伸之由中央壁 45、第 1 斜壁 46、第 2 斜壁 47、縱區隔部的前壁 41、縱區隔部的後壁 42 區隔成的開口剖面為三角形的區域，並且各收容一根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然而，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 100 的縱區隔部 4 當中，小區域 SR 的開口剖面為正三角形，但是第 4 實施形態之變形例的包裝的縱區隔部 4 中，小區域 SR 的開口剖面為等腰三角形。結果，第 4 實施形態之變形例的包裝的縱區隔部 4 中，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的三個接點 TP 中，中央壁 45 上的接點 TP 以外

的接點 TP 是形成在相鄰的小區域 SR 彼此並不共有的構造。不共有接點 TP 的情況，比起共有接點 TP 的情況，第 1 斜壁 46 或第 2 斜壁 47 更容易彎曲。因此，可容易取出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容易回到包裝的小區域 SR。

【0094】 第 4 實施形態之變形例的包裝的縱區隔部 4 與第 4 實施形態的縱區隔部 4 同樣地可由兩片胚料成形。此外，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的縱區隔部 4 及第 4 實施形態之變形例的包裝的縱區隔部 4 亦可由樹脂一體成形。

【0095】 以上，已說明了本發明之較佳實施形態，但本發明之包裝可進行各種變更、改良及組合等，這對同業者來說是相當清楚明白的。

【0096】 例如，小區域 SR 亦可採用上述實施形態以外的形狀。第 43 圖至第 46 圖是變形例之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接點的說明圖。第 43 圖至第 46 圖省略包裝主體 2，顯示出縱區隔部 4a、4b、4c、4d，具體而言顯示出小區域 SR、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及小區域 SR 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接點 TP。

【0097】 第 43 圖是開口剖面為橢圓形的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接點的說明圖。第 43 圖所示的縱區隔部 4a 是小區域 SR 的開口剖面為橢圓形，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的接點 TP 為兩個。在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之間形成有空隙。形成小區域 SR 的縱壁朝向包裝主體的深度方向(高度

方向)延伸。小區域 SR 的兩個接點 TP 是在相鄰的小區域 SR 彼此不共有的構造。第 43 圖所示的縱區隔部 4a 中，一個小區域 SR 與朝前後方向並列的兩個小區域 SR 是在橫向交互配置，藉此形成在相鄰的小區域 SR 彼此不共有接點 TP 的構造。

【0098】 第 44 圖是開口剖面為等腰三角形的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接點的說明圖。第 44 圖所示的縱區隔部 4b 是小區域 SR 的開口剖面為等腰三角形，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的接點 TP 為三個。在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之間形成有空隙。形成小區域 SR 的縱壁朝向包裝主體的深度方向(高度方向)延伸。小區域 SR 的三個接點 TP 形成在相鄰的小區域 SR 彼此不共有的構造。第 44 圖所示的縱區隔部 4b 中，與第 4 實施形態之變形例的小區域 SR 不同，方向不同的小區域 SR 是在橫向中交互配置，在前後方向不並列小區域 SR，因此是在相鄰的小區域 SR 彼此不共有接點 TP 的構造。

【0099】 第 45 圖是開口剖面為菱形的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接點的說明圖。第 45 圖所示的縱區隔部 4c 是小區域 SR 的開口剖面為菱形，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的接點 TP 為四個。在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之間形成有空隙。形成小區域 SR 的縱壁係朝向包裝主體的深度方向(高度方向)延伸。小區域 SR 是形成四個接點在相鄰的小區域 SR 彼此

不共有的構造。第 45 圖所示的縱區隔部 4c 的小區域 SR 比起同樣開口剖面為菱形的第 3 實施形態的小區域 SR，是朝前後方向形成細長的形狀。並且形成在相鄰的小區域 SR 彼此不共有接點 TP 的構造。

【0100】 第 46 圖是開口剖面為細長六角形的小區域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的接點的說明圖。第 46 圖所示的縱區隔部 4d 是小區域 SR 的開口剖面為細長的六角形，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的接點 TP 為四個。在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之間形成有空隙。形成小區域 SR 的縱壁係朝向包裝主體的深度方向(高度方向)延伸。小區域 SR 是形成四個接點 TP 在相鄰的小區域 SR 彼此不共有的構造。第 46 圖所示的縱區隔部 4d 的小區域 SR 如所謂前方側、後方側在橫向當中交互配置，而形成在相鄰的小區域 SR 彼此不共有接點 TP 的構造。

【0101】 第 43 圖至第 46 圖所示的縱區隔部 4a、4b、4c、4d 是在小區域 SR 的內面與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的周面之間形成有空隙，而可容易取出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容易回到包裝的小區域 SR。而且，由於相鄰的小區域 SR 彼此不共有接點 TP，因此比起共有接點 TP 的情況，形成小區域 SR 的壁面更容易彎曲。因此，可容易取出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並且，可使作為菸蒂的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容易回到包裝的小區域 SR。

【0102】 又，例如在上述實施形態中，收容在包裝的棒狀菸品是舉出在前端安裝有碳熱源 12 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為例加以說明，但是亦可收容香菸或其他棒狀菸品。

【0103】 例如，關於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 200、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 400、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 100，為了抑制因為來自吸菸後的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0 之碳熱源 12 的熱所造成之變質，皆可在包裝主體 2 的內側面等或小區域 SR 的下部形成由鋁所構成的耐熱層。耐熱層並不限於鋁，只要是耐熱塑膠、石綿、其他基礎材等具有耐熱性能的材料即可。

【0104】 例如，上述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 200、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 300、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 400、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 100 可由紙材所構成。然而，材質並沒有特別的限定。第 1 實施形態之包裝 200、第 2 實施形態之包裝 300、第 3 實施形態之包裝 400、第 4 實施形態之包裝 100 亦可整體或一部份(例如縱區隔部)由樹脂所構成。並且，第 43 圖至第 46 圖所示的縱區隔部 4a、4b、4c、4d 可由紙材所構成，或由樹脂所構成。

### 【符號說明】

#### 【0105】

2	包裝主體
3	蓋體
4	縱區隔部

4a、4b、4c、4d	縱區隔部
5	橫區隔部
6	第 3 縱區隔部
7	第 3 橫區隔部
8	第 4 縱區隔部
10	非燃燒型吸煙物品
11	氣溶膠產生區
12	碳熱源
14	過濾器
15	包覆材料
21、31、71、511	前壁
22、32、72、512	後壁
23、33、73、513	側壁
24	下壁
34、70	上壁
41	縱區隔部的前壁
42	縱區隔部的後壁
43	縱區隔部的側壁
45	中央壁
46	第 1 斜壁
47	第 2 斜壁
51	第 1 橫區隔部
52	第 2 橫區隔部
61	第 3 斜壁

62	第 4 斜壁
100、200、300、400	包裝
410	第 1 縱區隔部
411	第 1 中央壁
412	第 1 分割壁
420	第 2 縱區隔部
421	第 2 中央壁
422	第 2 分割壁
515、525、701	孔
516、526	保持部
A	箭頭
B1、B2	胚料
B21、B22、B23、B24、B25	胚料
B31、B32、B33、B34、B35	胚料
C1、C2	切口
C21、C22、C23、C24、C25、C26	切口
C253	切口
C321、C322、C323、C324、C325	切口
C326、C327、C328	切口
C331、C332、C333、C334、C335	切口
C336、C337、C338、C339	切口
C341、C342、C343、C344、C345	切口
C346、C347、C348、C349	切口
H1	第 1 絞鏈

R1、R252、R256	前壁區域
R2、R8、R253	側壁區域
R3、R5、R7	第1斜壁區域
R4、R6	第2斜壁區域
R9、R254	後壁區域
R251	第1橫區隔區域
R255	第2橫區隔區域
R311、R312、R313、R314、R315	區域
R316、R317、R318	區域
R321、R322、R323、R324、R325	區域
R326	區域
R331、R332、R335	區域
R341、R342、R343、R344、R345	區域
R351、R352、R353	區域
SR	小區域
TP	接點

##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棒狀菸品包裝，係具備：

將棒狀菸品收容在內部的收容部；以及

朝向與前述收容部的深度方向正交的橫向將該收容部區隔開來，並抑制吸菸後的菸品的煙灰飛散的橫區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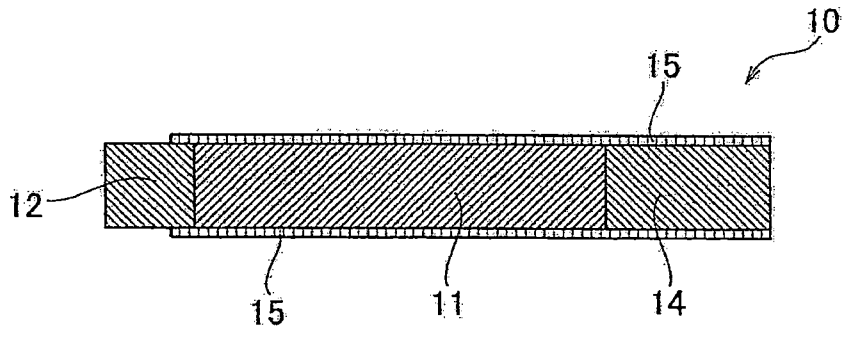
前述橫區隔部係包含可供前述棒狀菸品一根根貫穿的橫區隔部的孔。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棒狀菸品包裝，其中，前述橫區隔部係設在前述開口端的附近。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棒狀菸品包裝，其中，前述橫區隔部係設在前述收容部的開口端或該開口端附近的位置，且為收容在前述收容部的吸菸前的棒狀菸品之端部會露出的位置。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3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棒狀菸品包裝，其中，前述橫區隔部係設在前述收容部的下部。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棒狀菸品包裝，其中，前述橫區隔部係具有設在前述橫區隔部的孔的緣部且用來保持前述棒狀菸品的橫區隔部的保持部。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5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棒狀菸品包裝，係更具備：藉由朝向前述收容部的深度方向延伸的縱壁，將前述收容部區隔成一根根地收容前述棒狀菸品的小區域的縱區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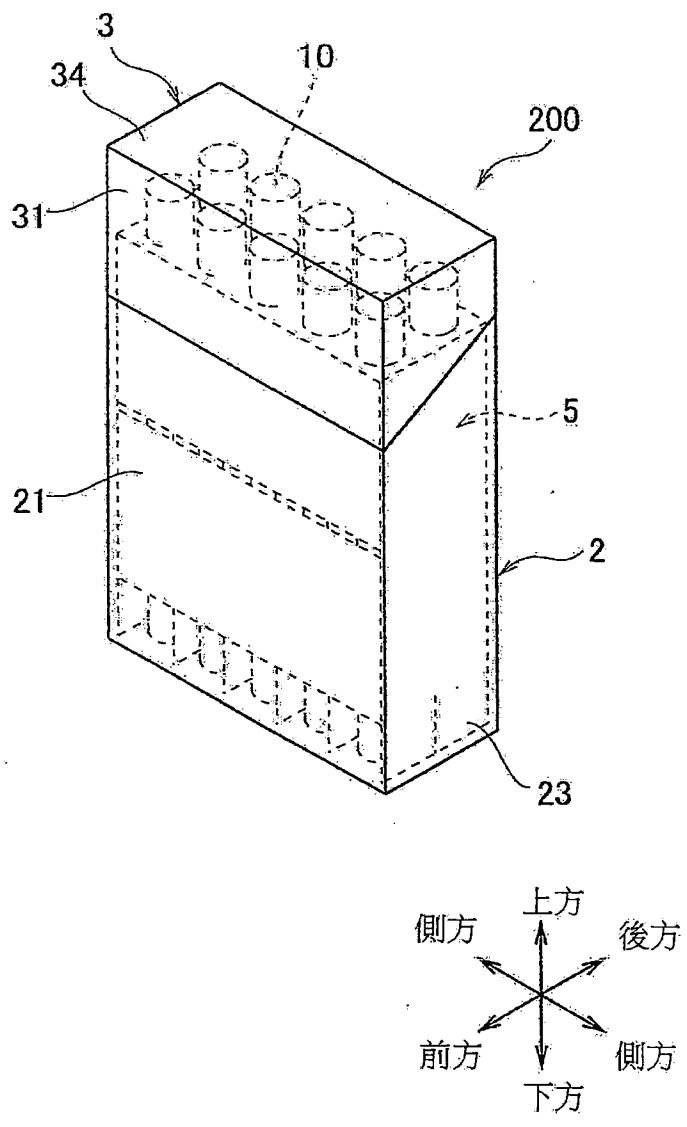
前述小區域的內壁與收容在該小區域的棒狀菸品之外圍的接點為 2 點至 4 點。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6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棒狀菸品包裝，係具備複數個前述小區域。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之棒狀菸品包裝，其中，前述接點係在相鄰的小區域並未共有。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棒狀菸品包裝，其中，前述接點係在全部的小區域並未共有。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至 9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棒狀菸品包裝，其中，前述縱區隔部的縱壁係從前述收容部的開口端或該開口端附近延伸至前述收容部的底部。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10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棒狀菸品包裝，其中，前述收容部、或是前述縱區隔部中之收容在該收容部的棒狀菸品之熱源附近的區域，係具有用來抑制因為來自吸菸後的棒狀菸品之熱源的熱而變質的耐熱部。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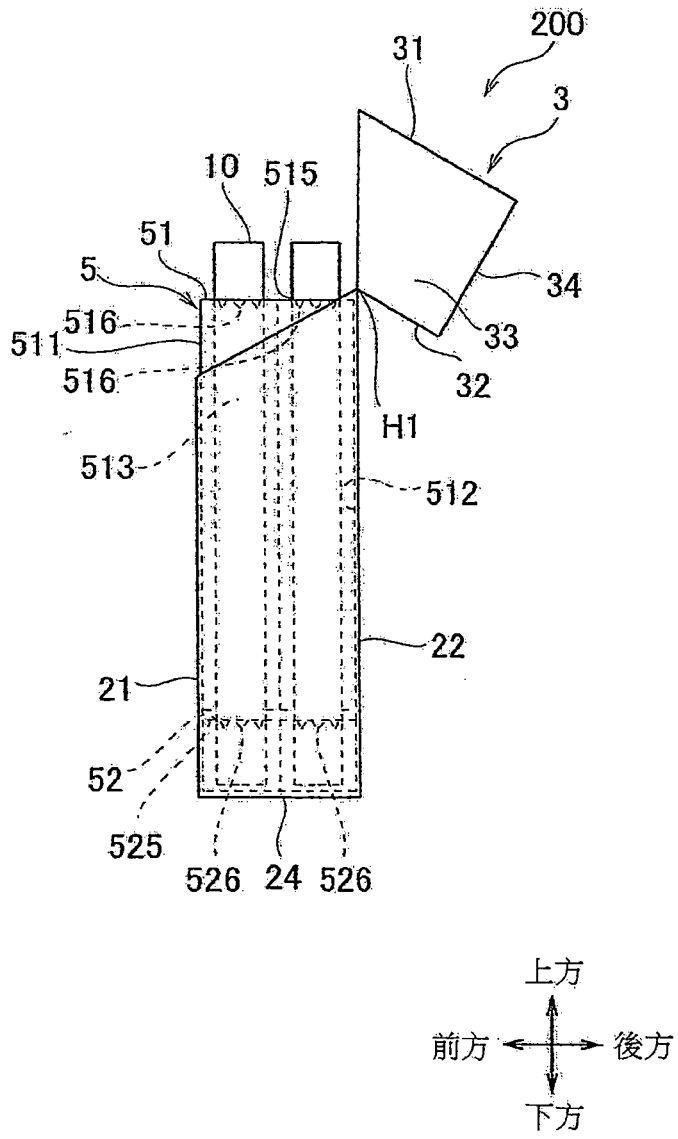


第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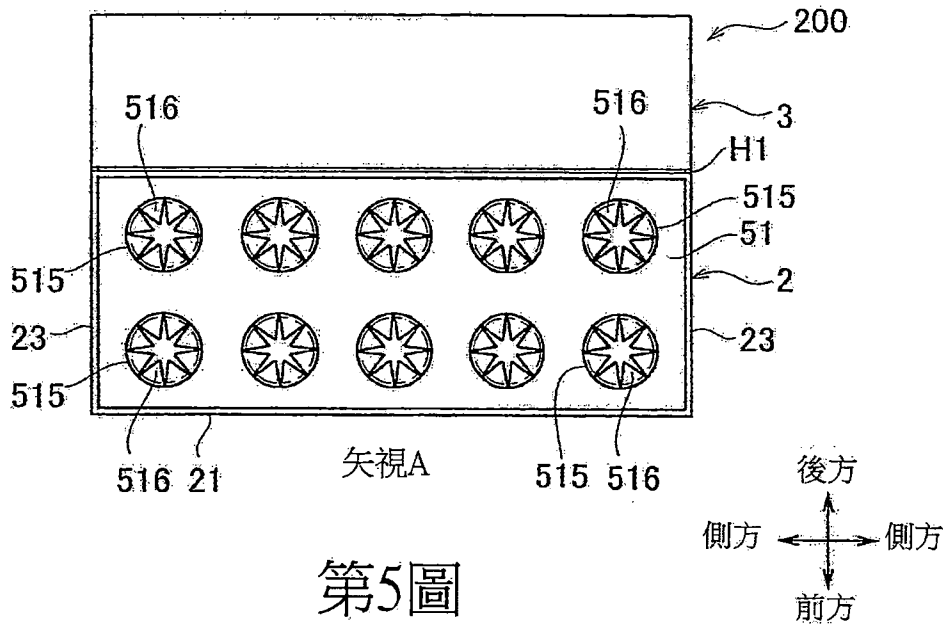


第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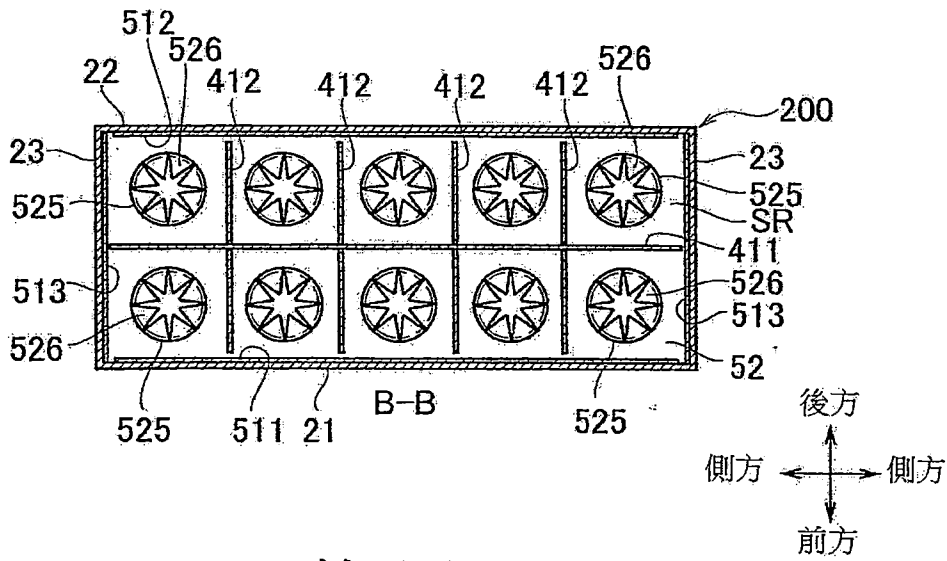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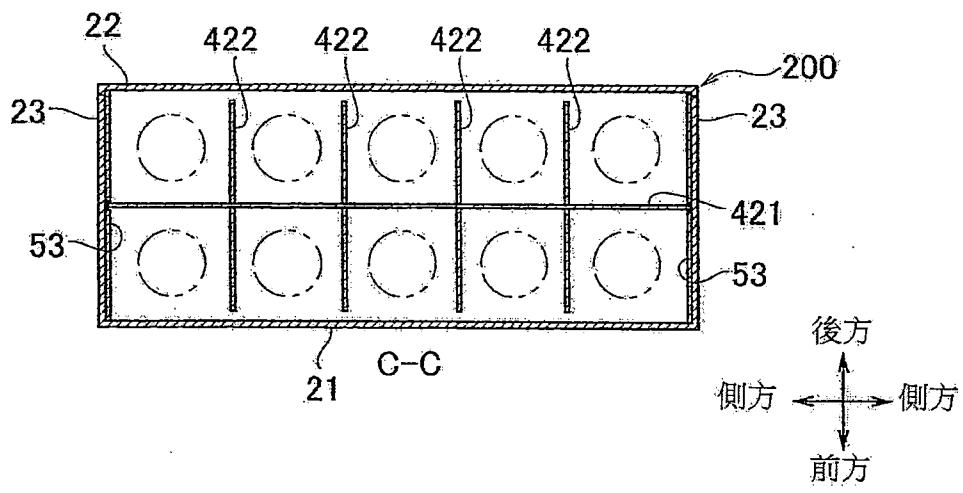
第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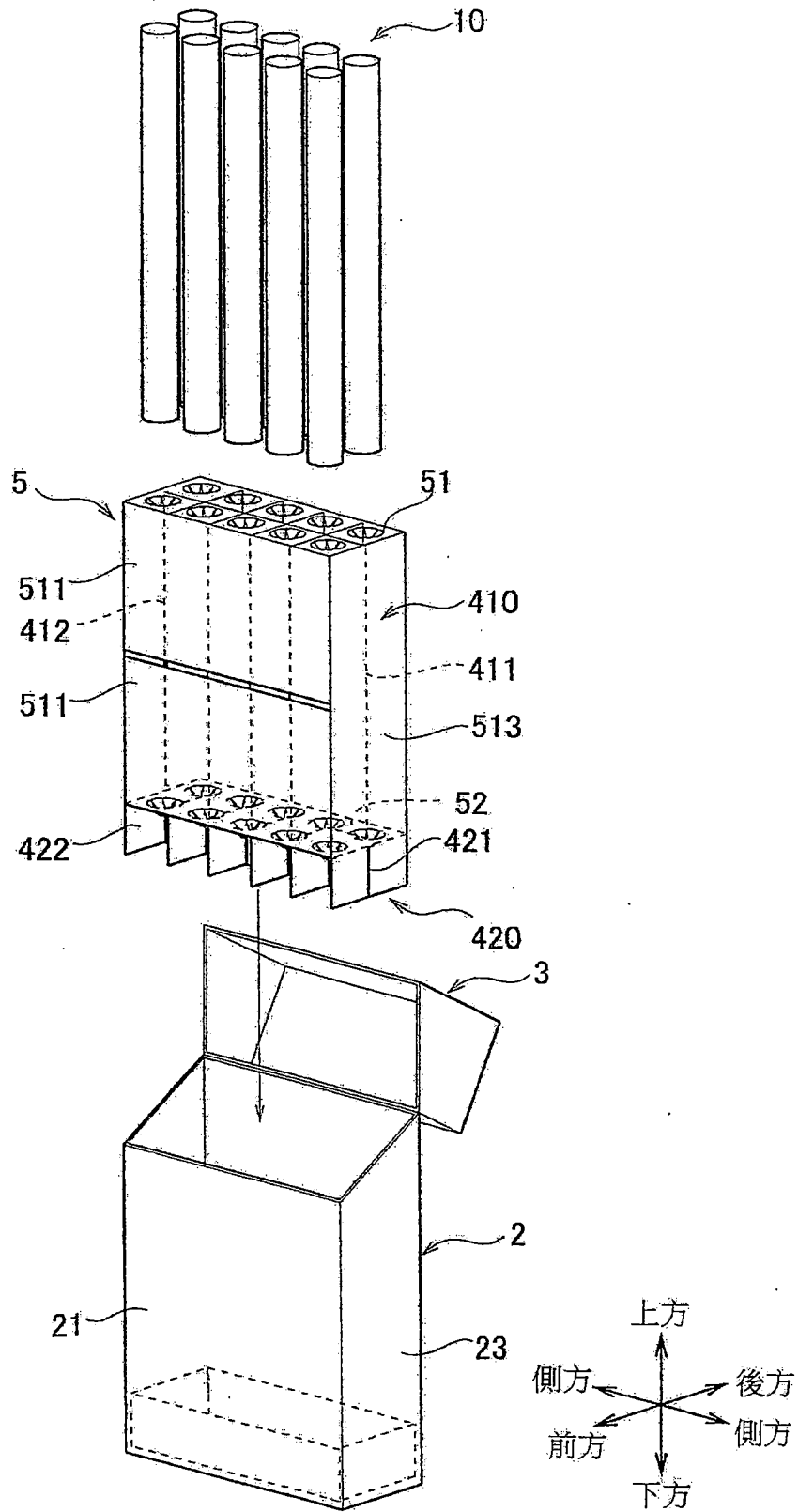
第5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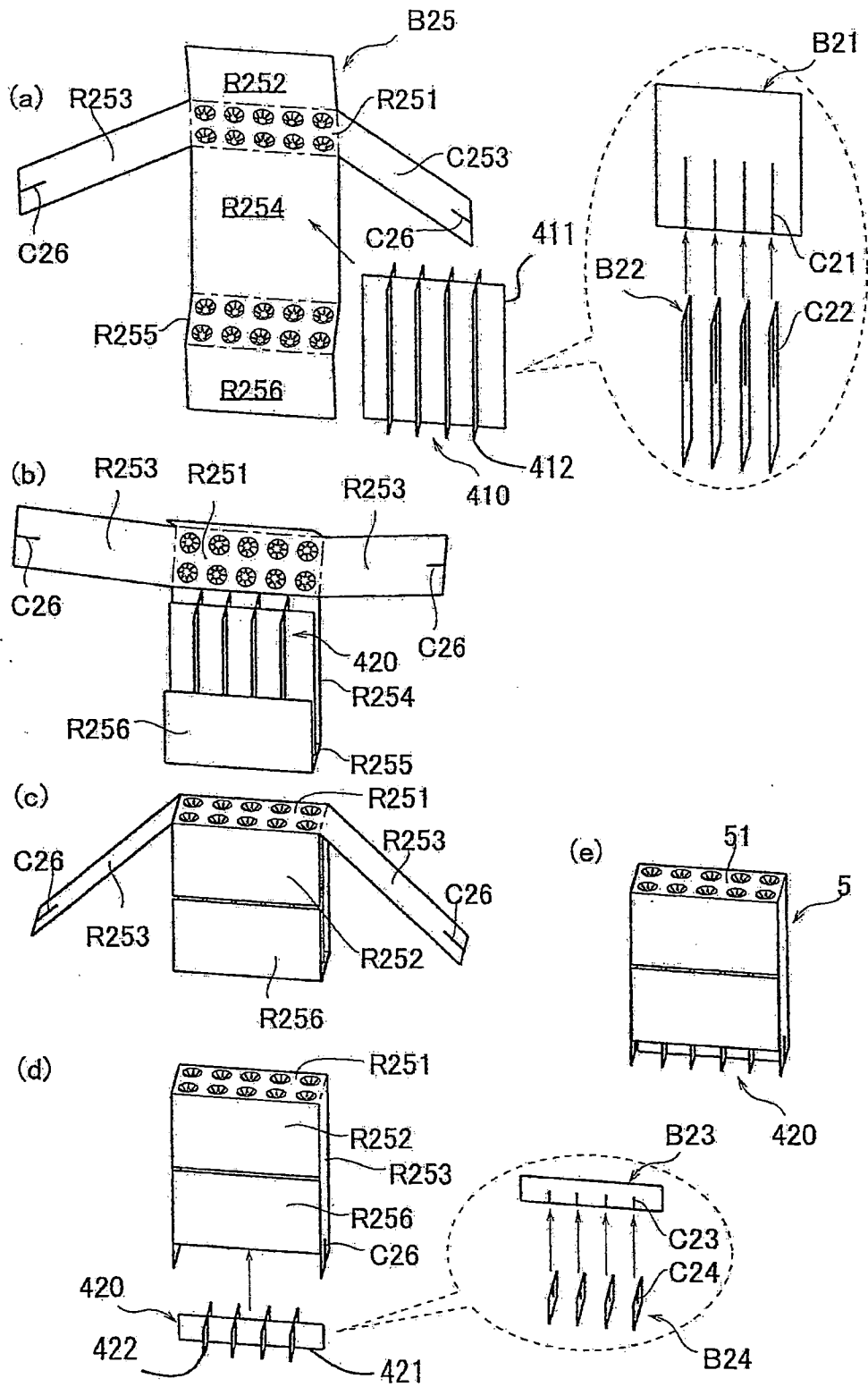
第6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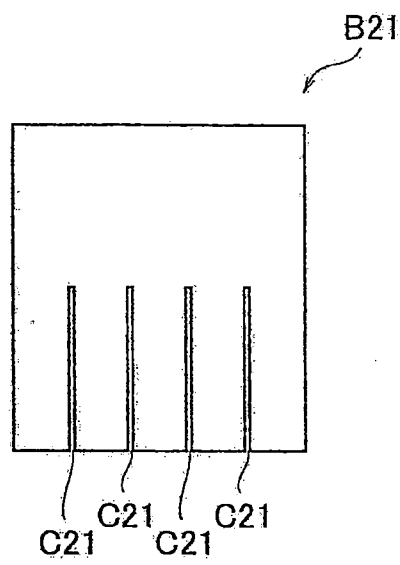
第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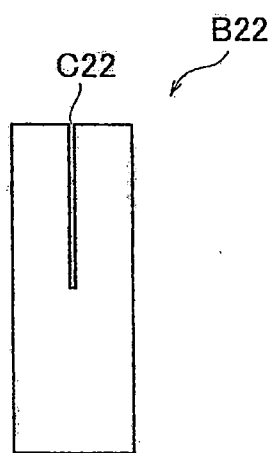
第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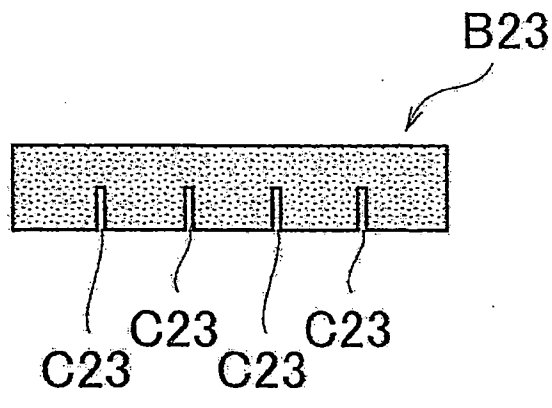
第9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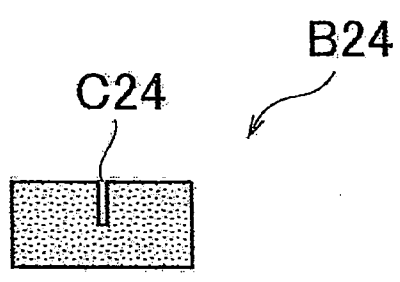
第10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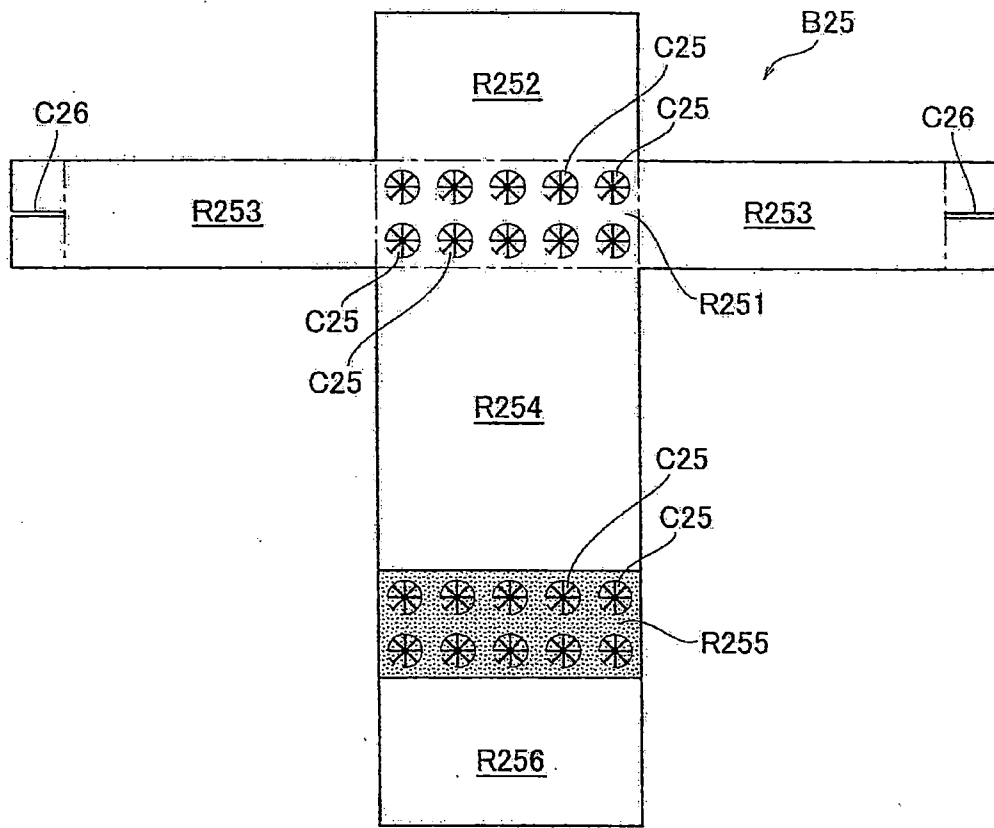
第1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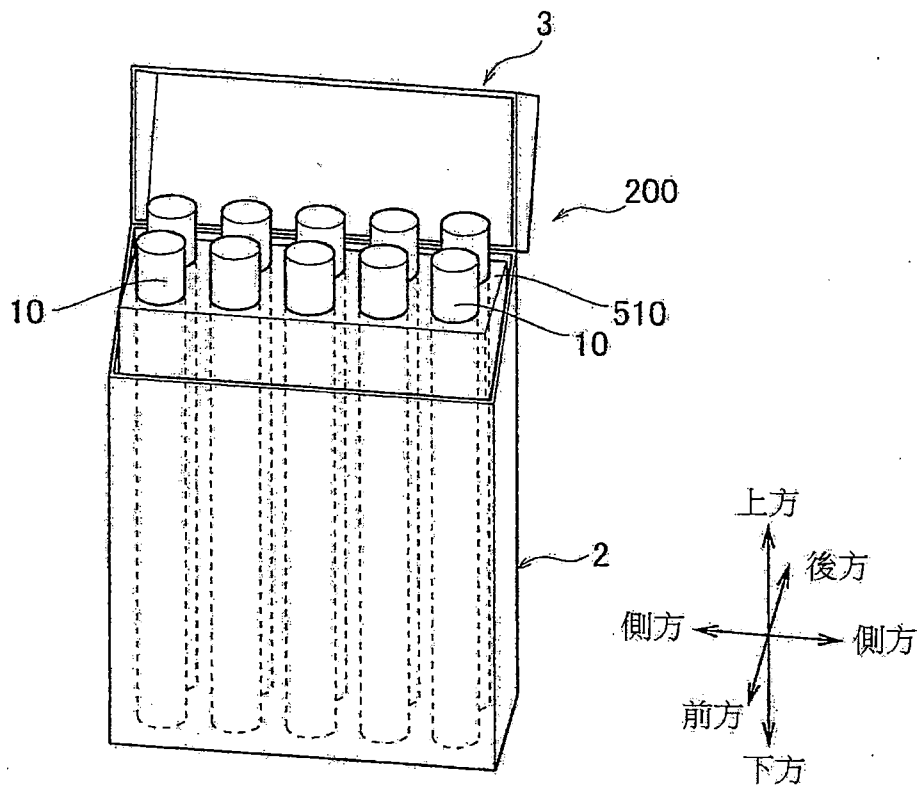
第1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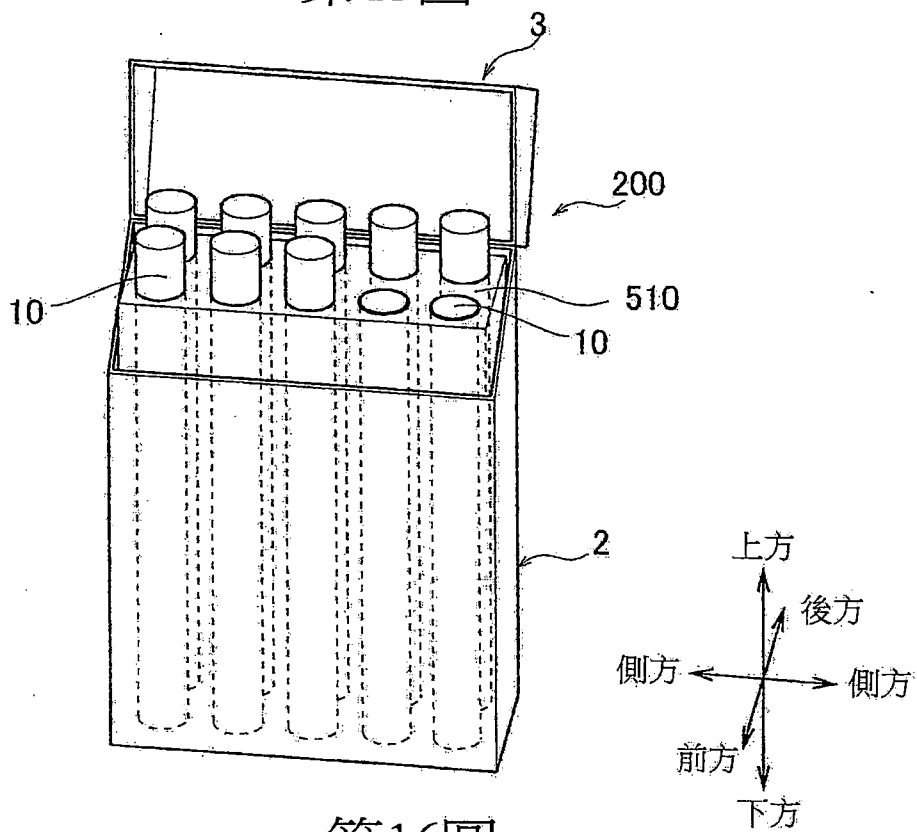
第1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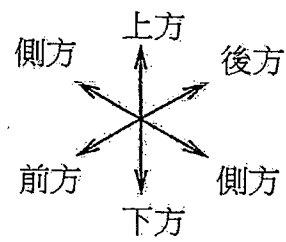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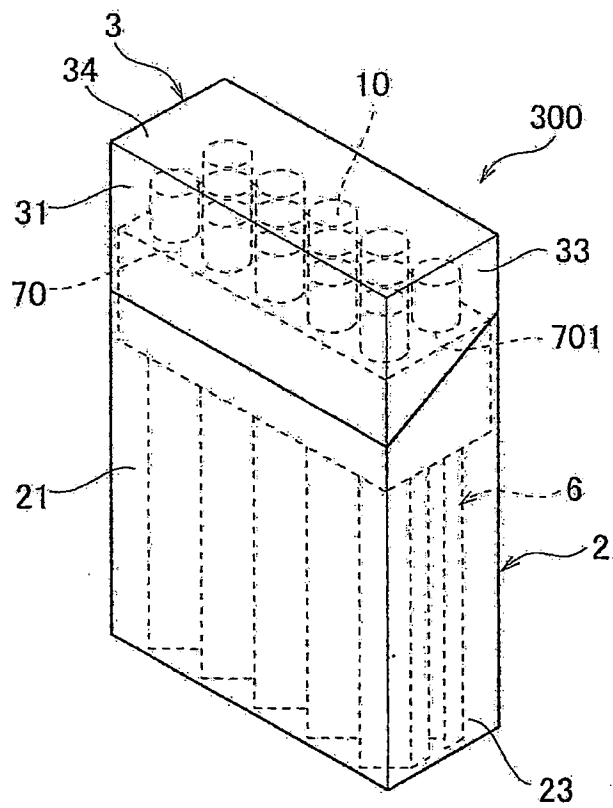
第1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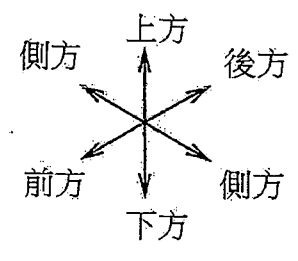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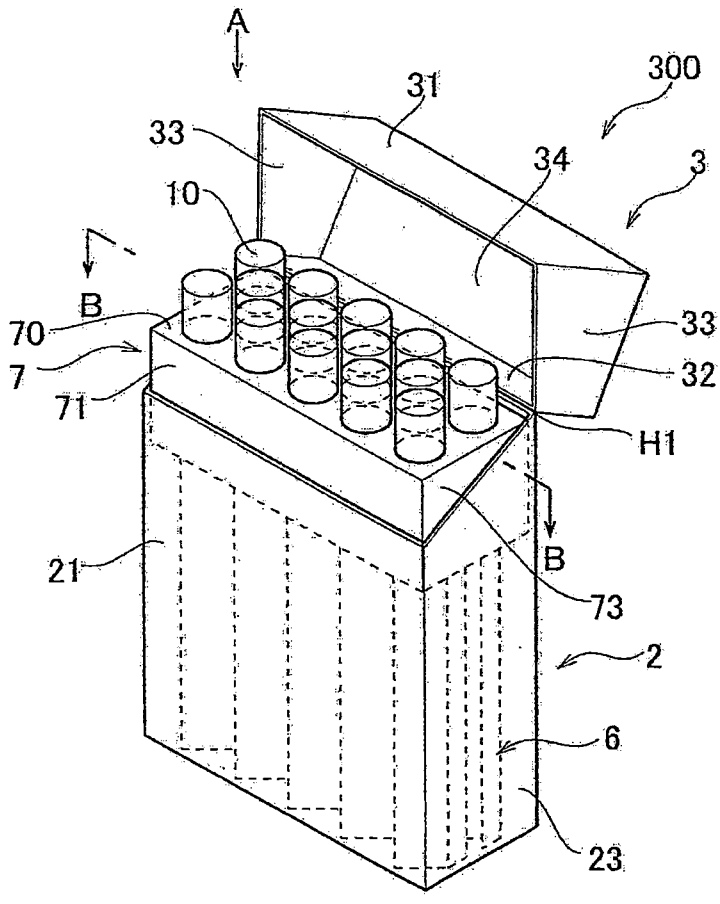
第15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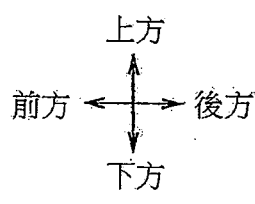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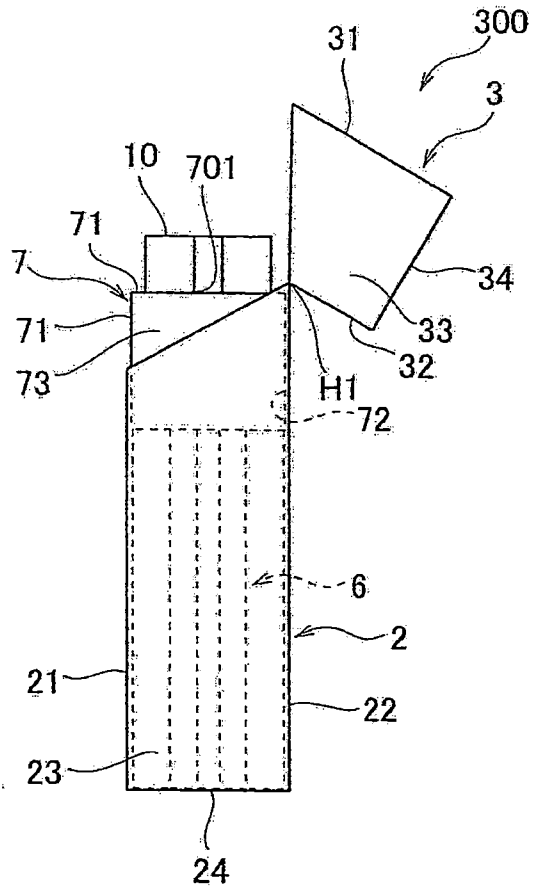
第16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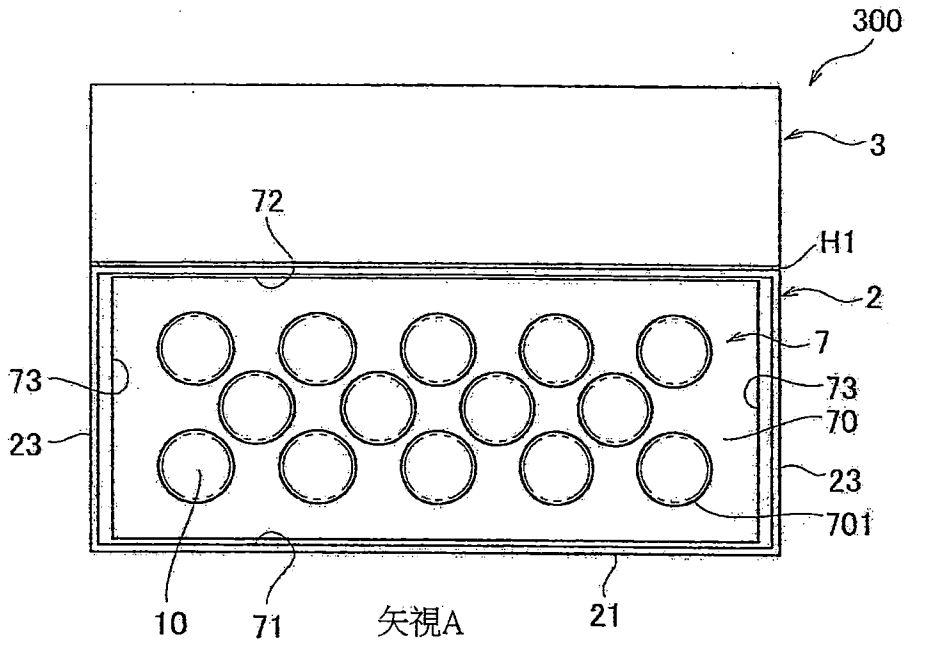
第1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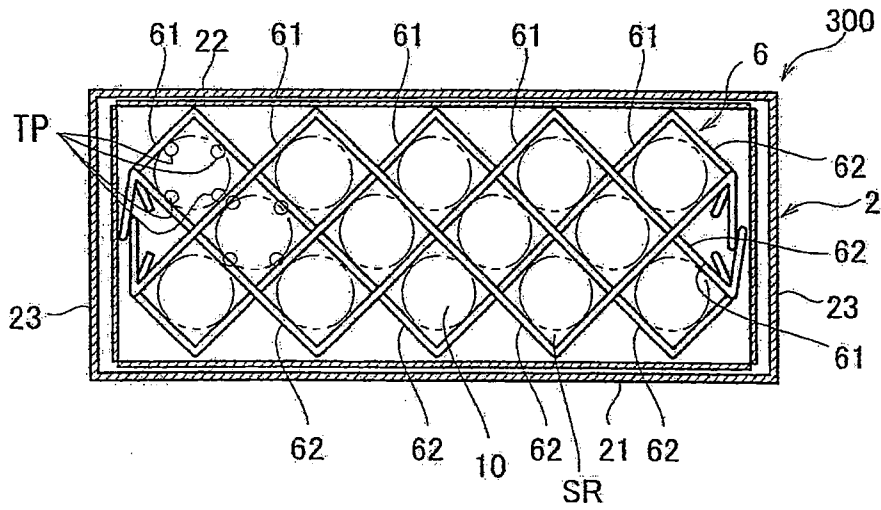
第1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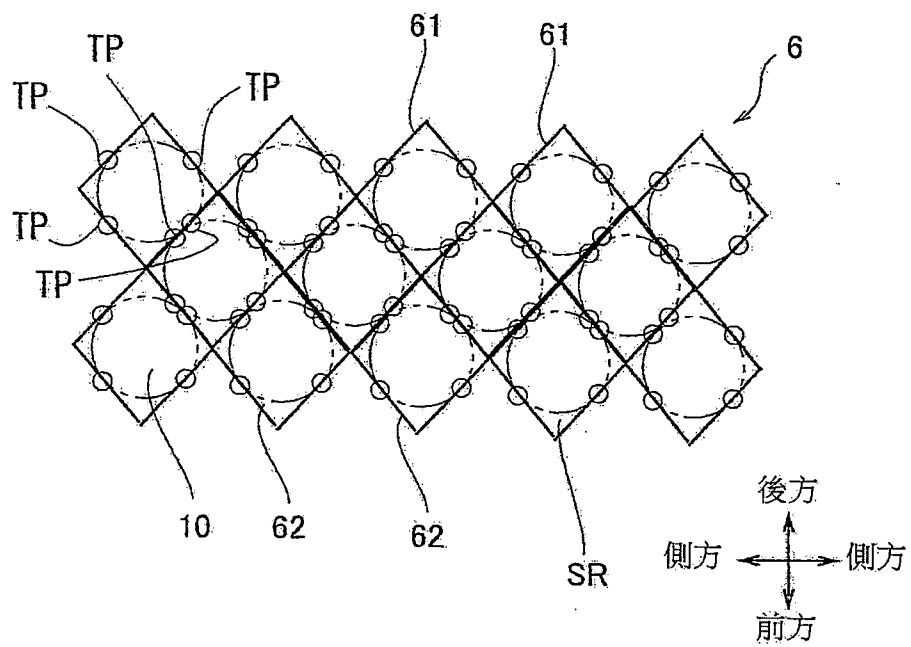
第19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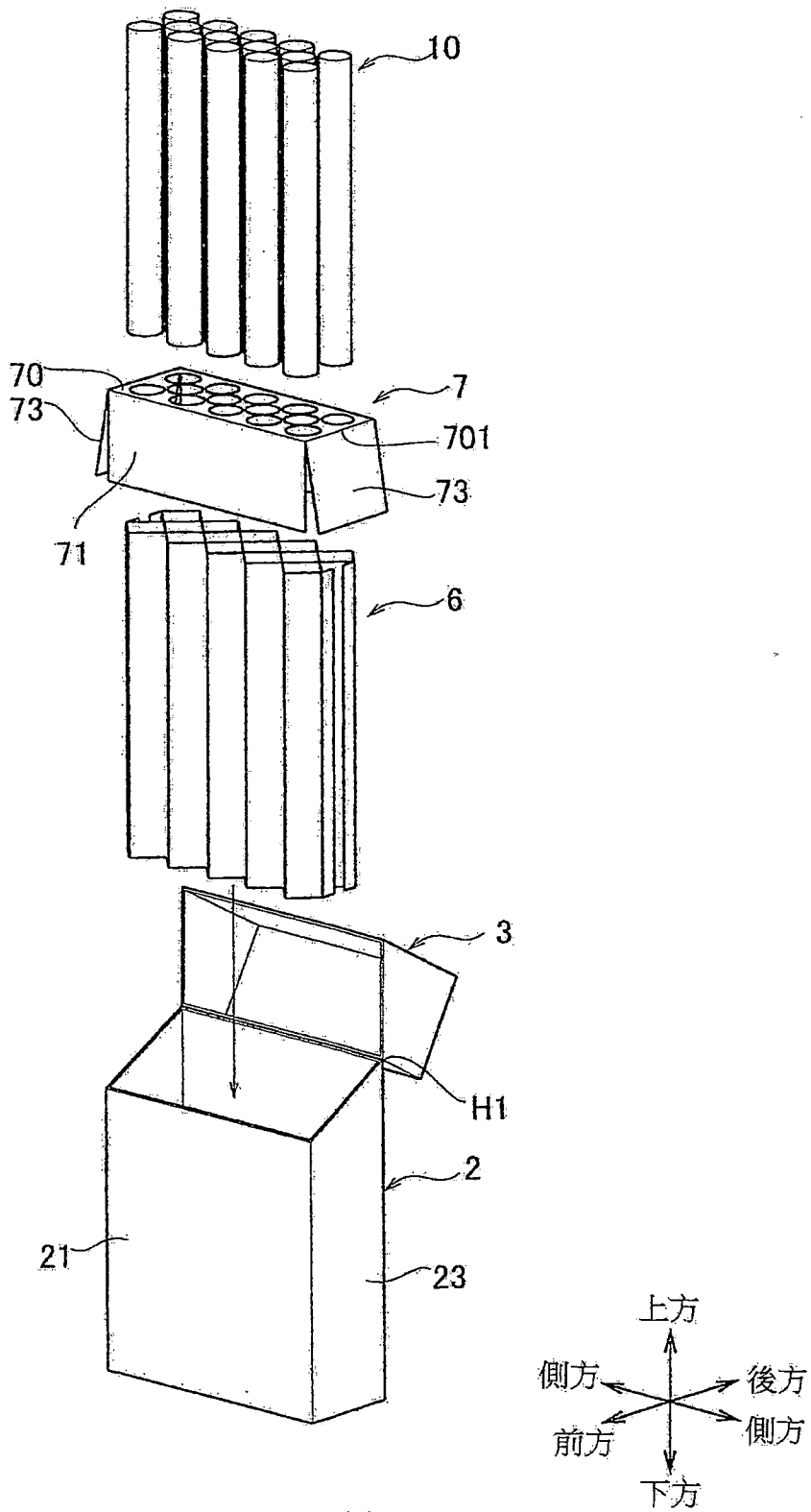
第20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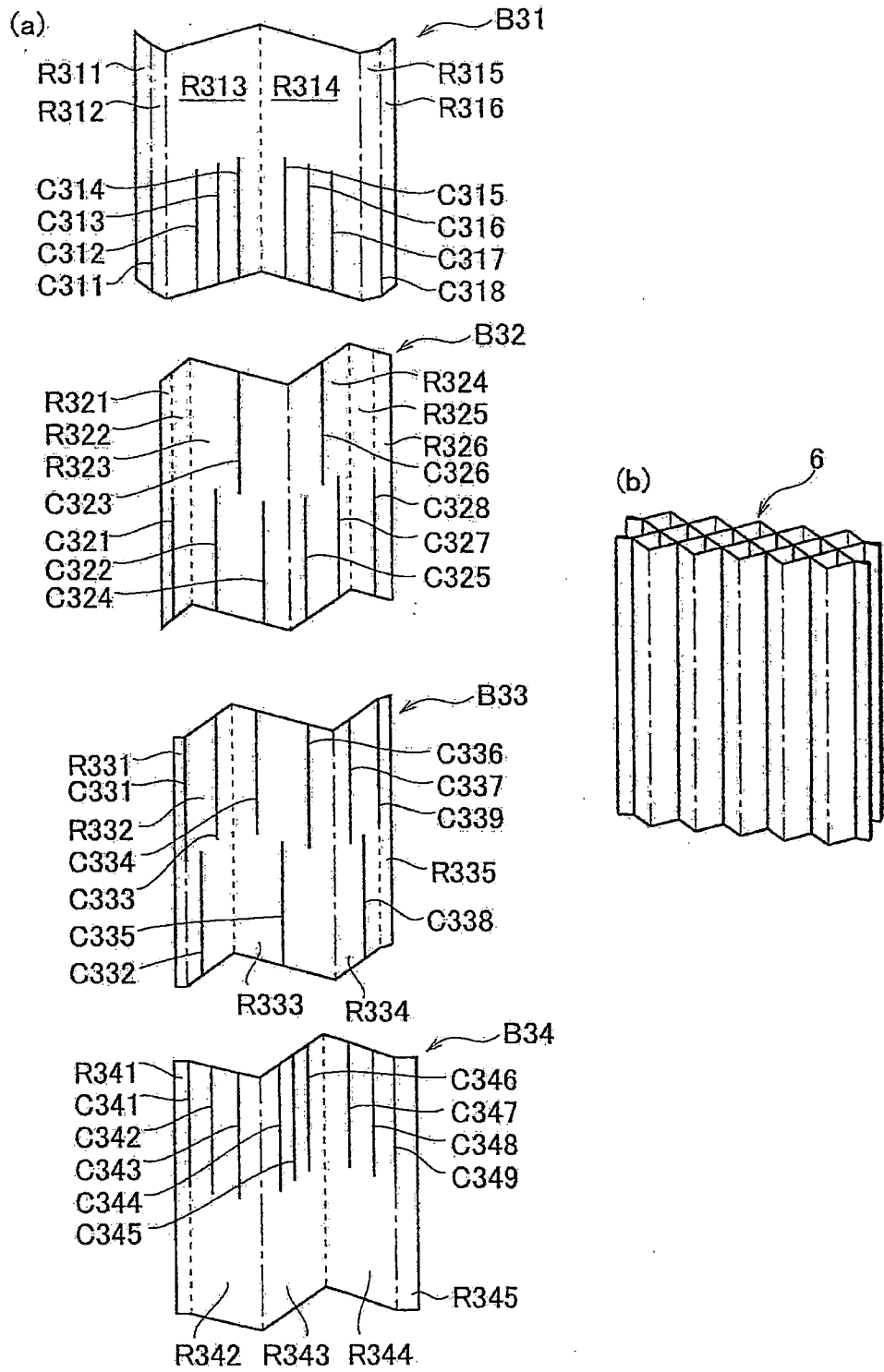
第2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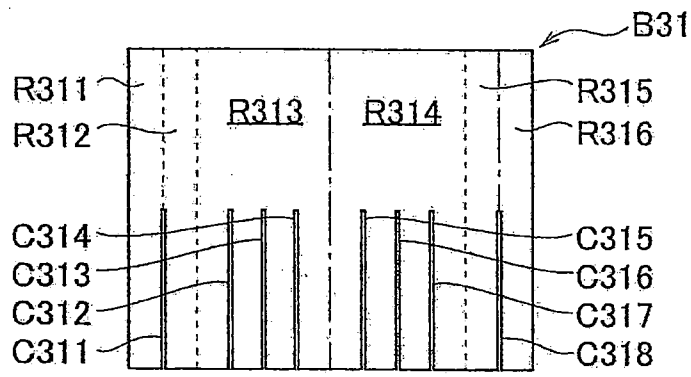
第2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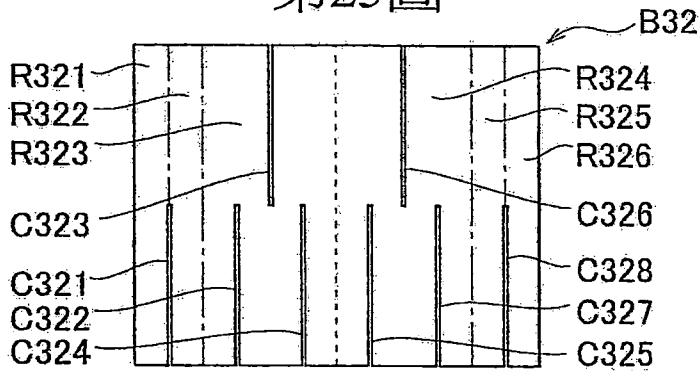
第2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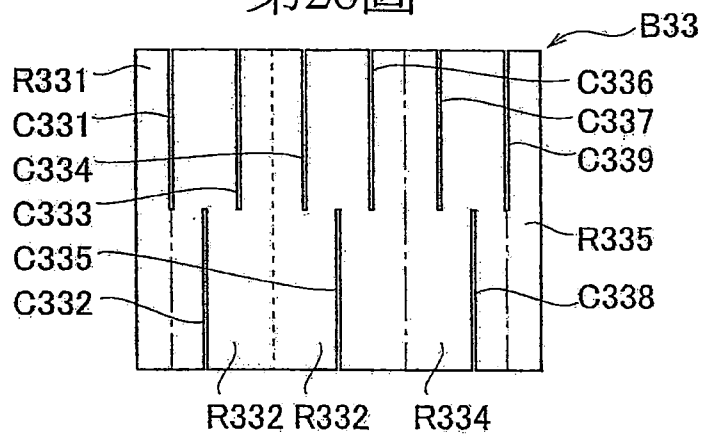
第2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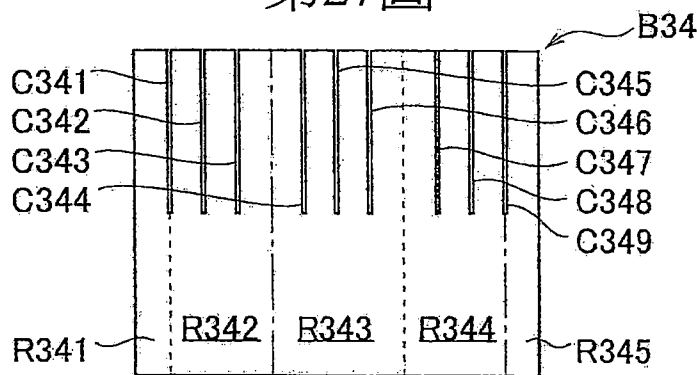
第25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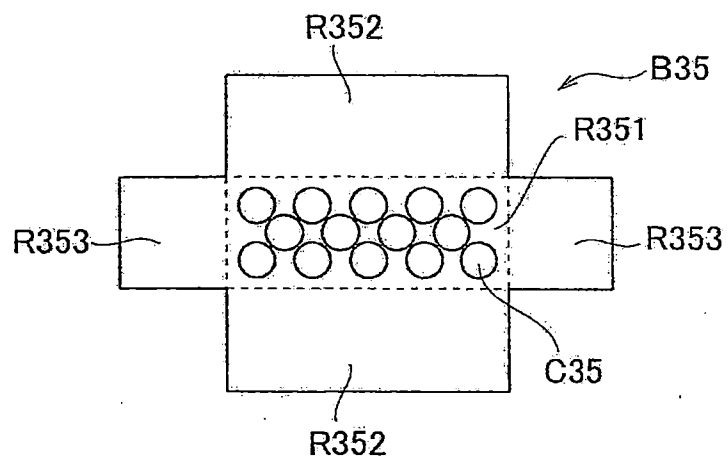
第26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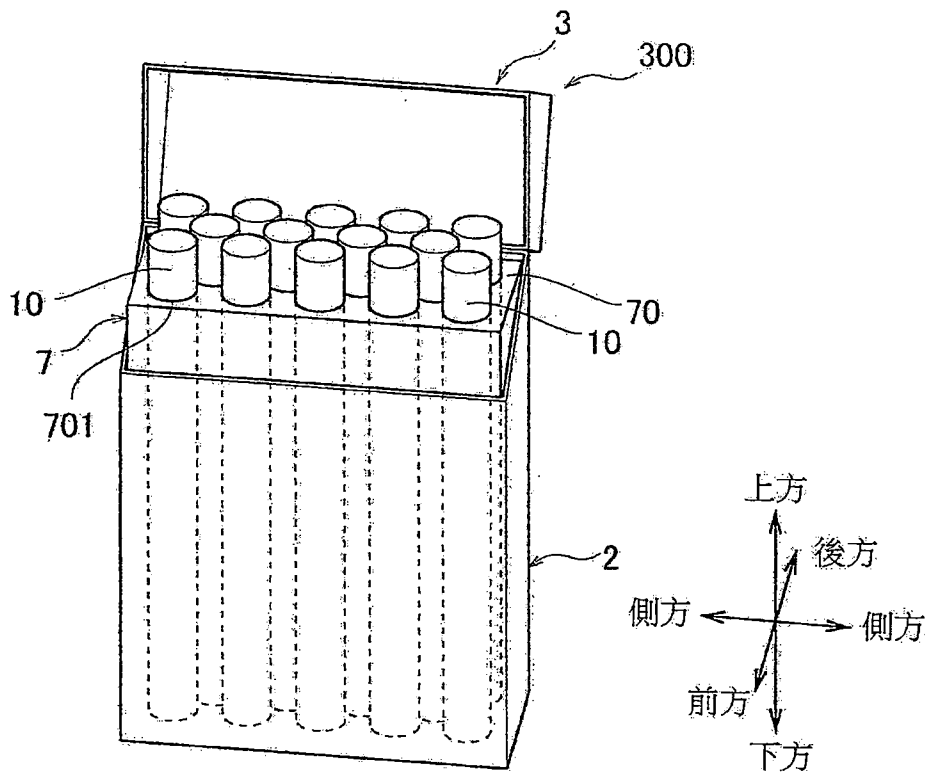
第2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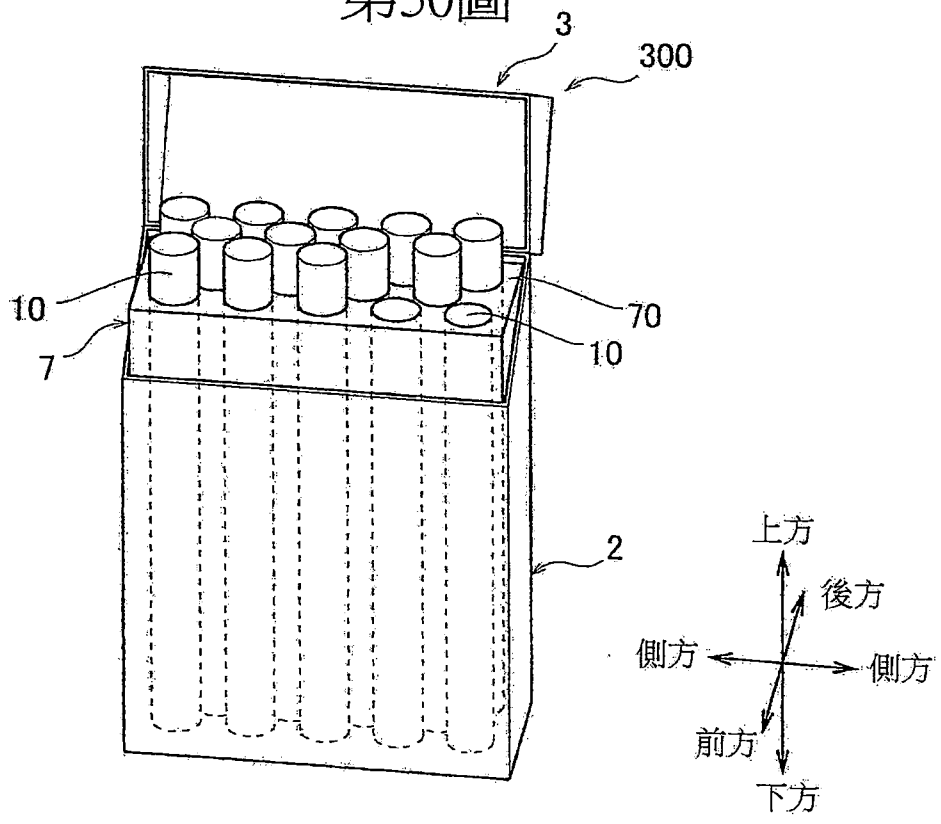
第2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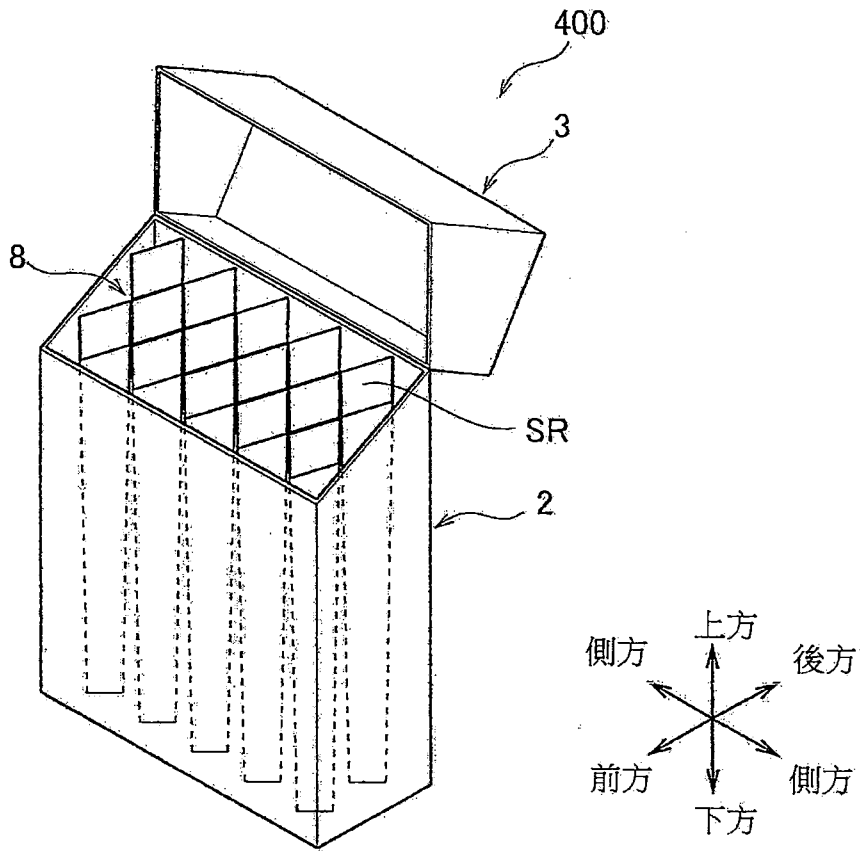
第29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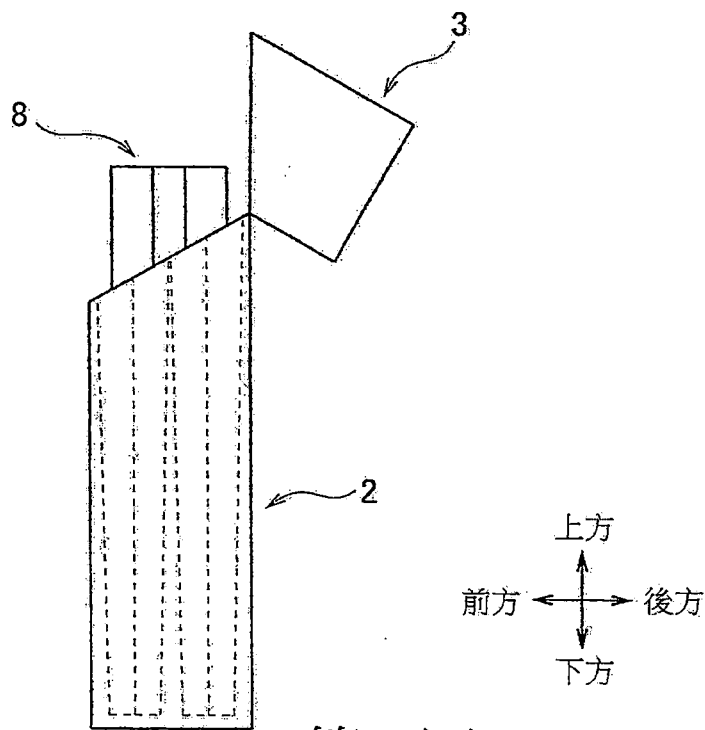
第30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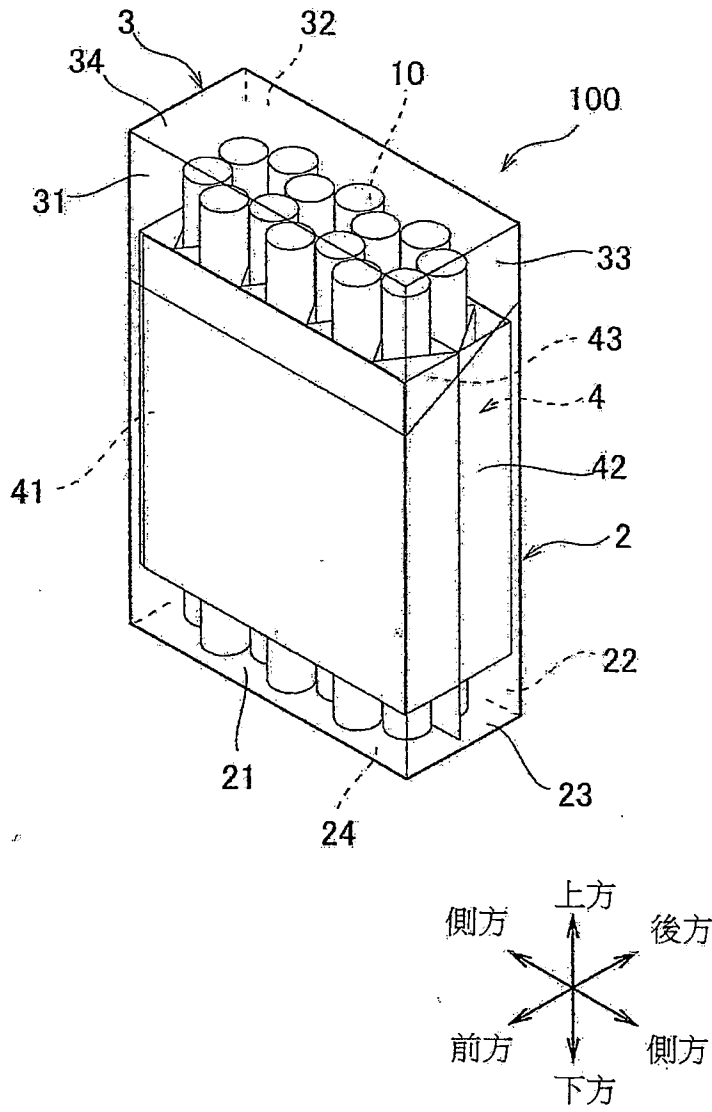
第3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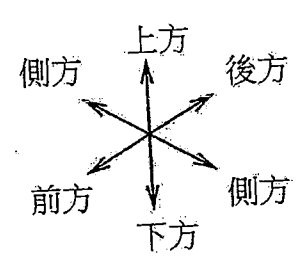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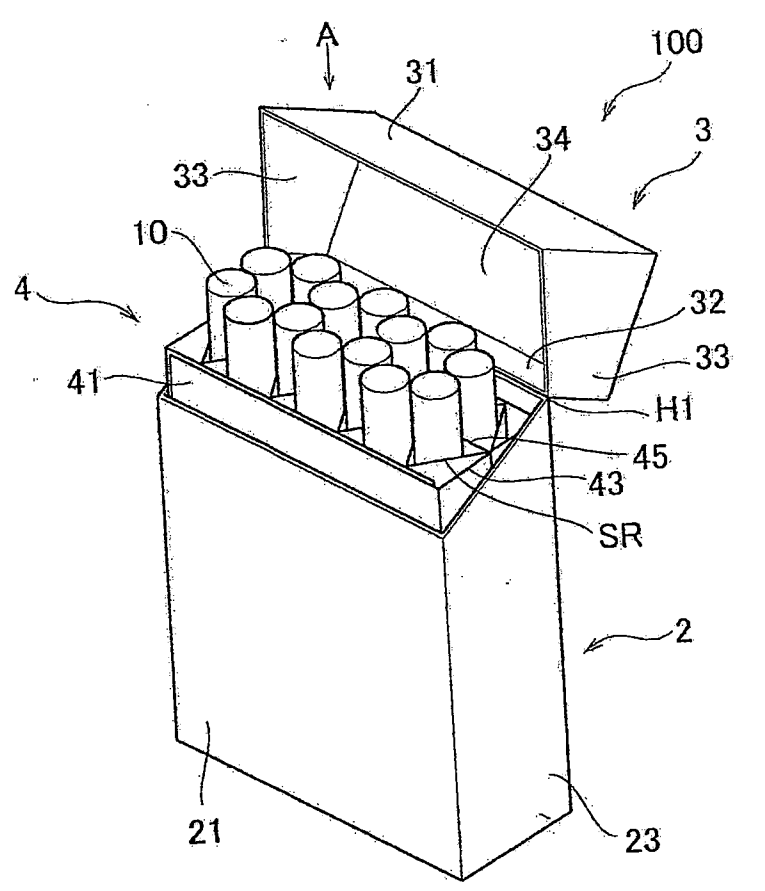
第3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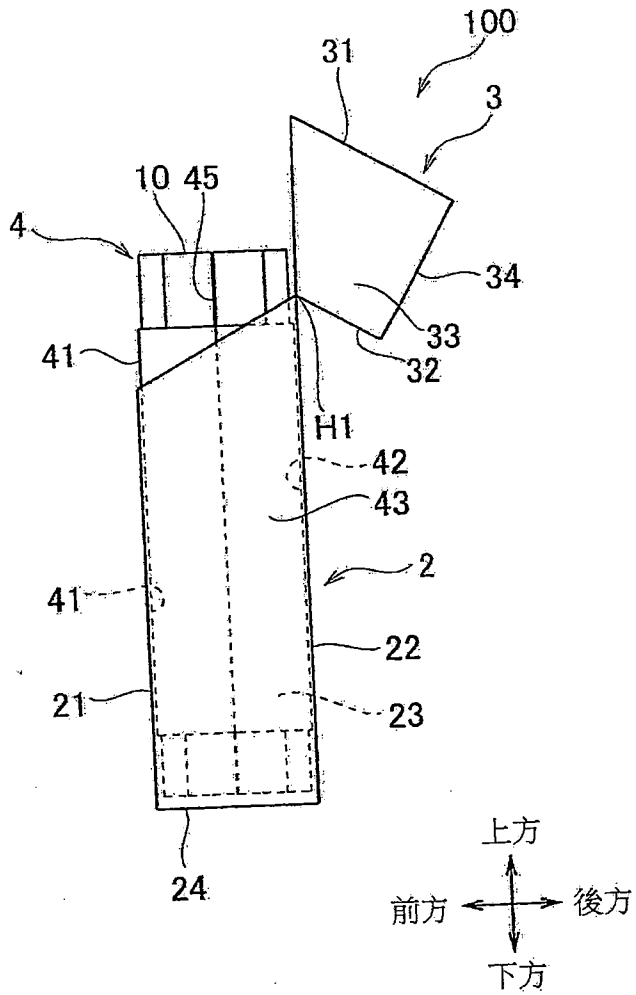
第3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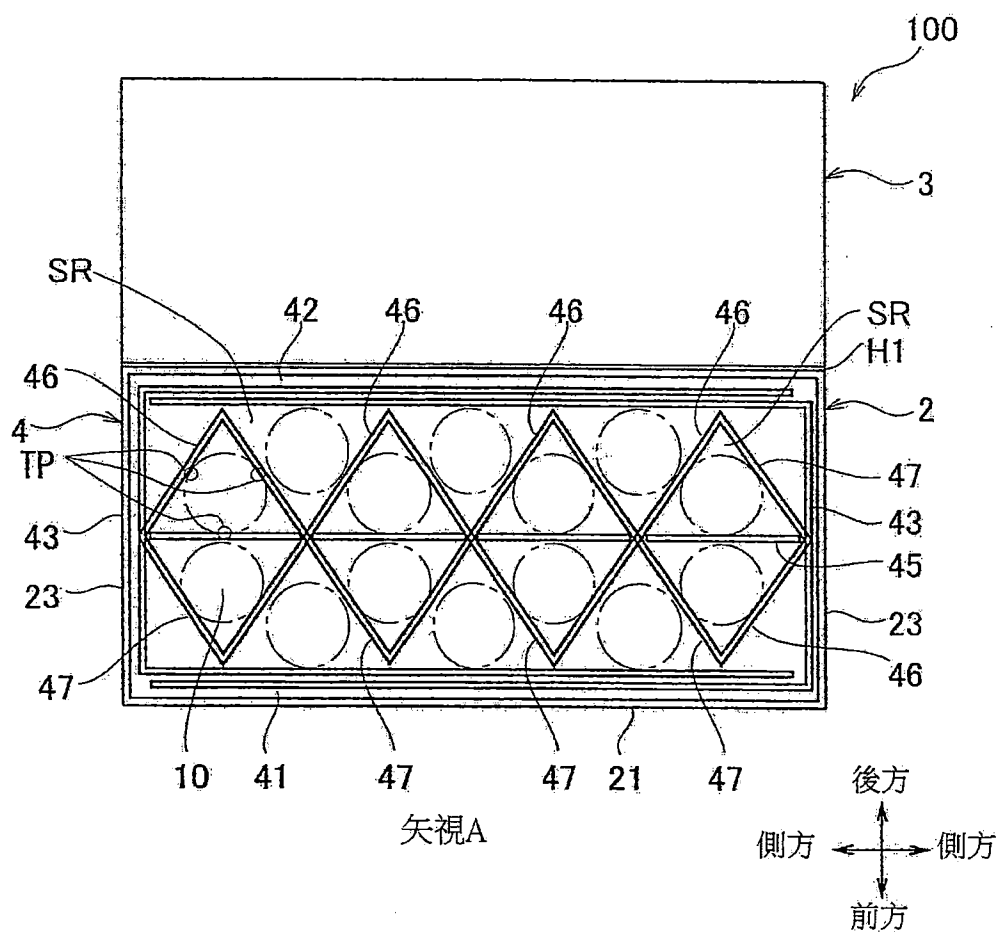
第3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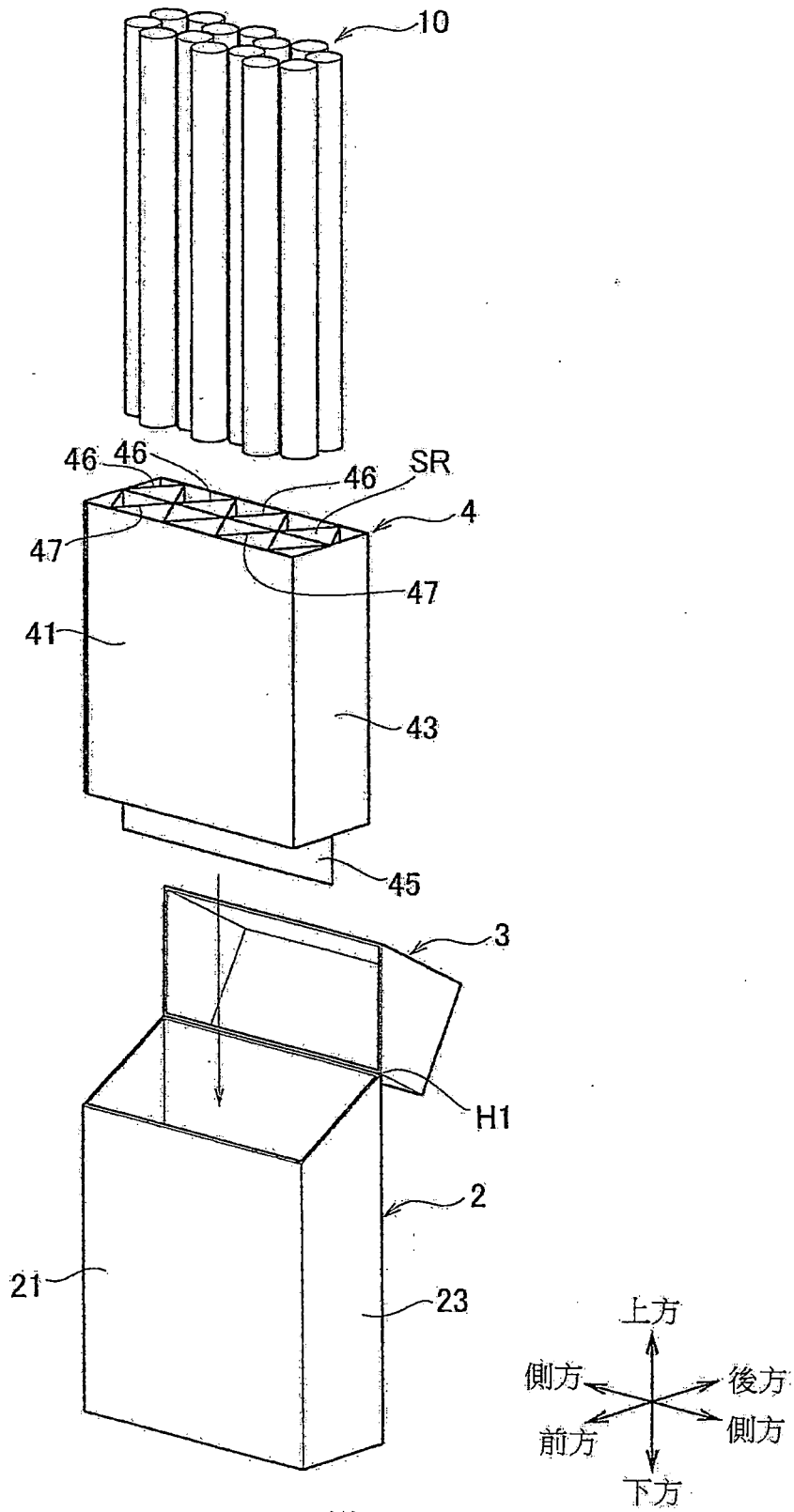
第35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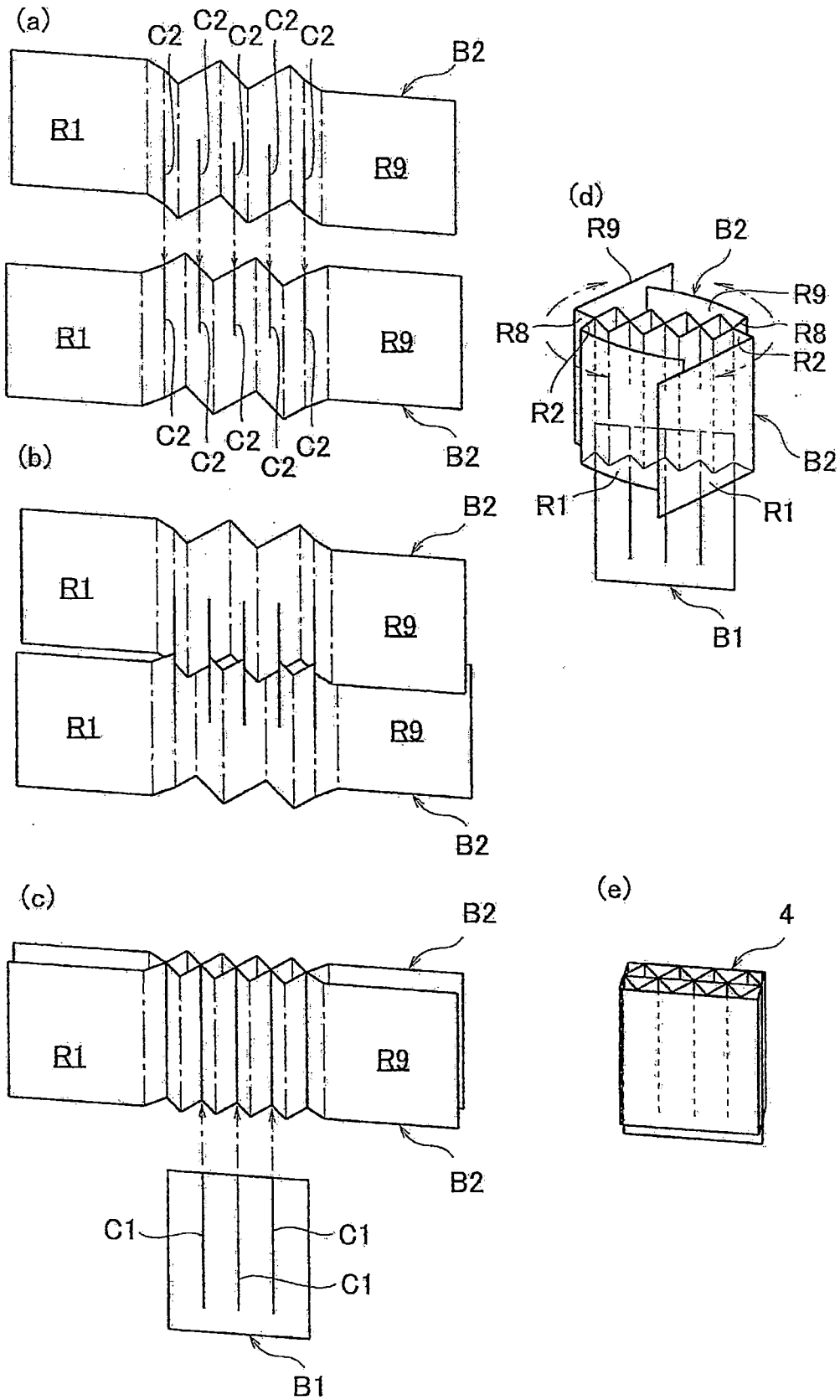
第36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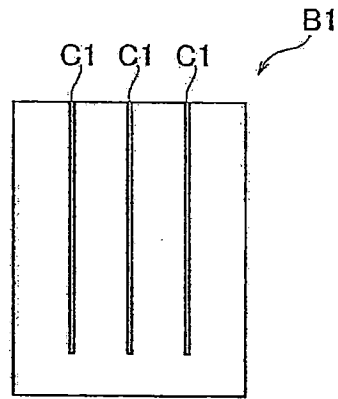
第3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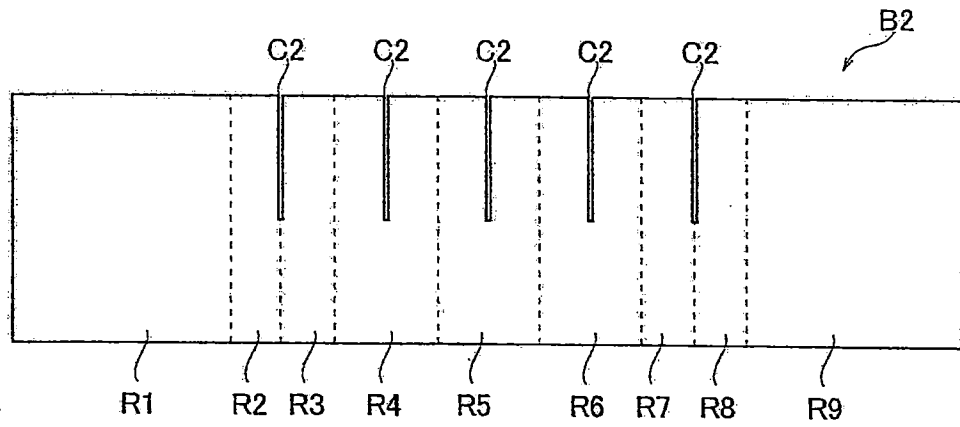
第3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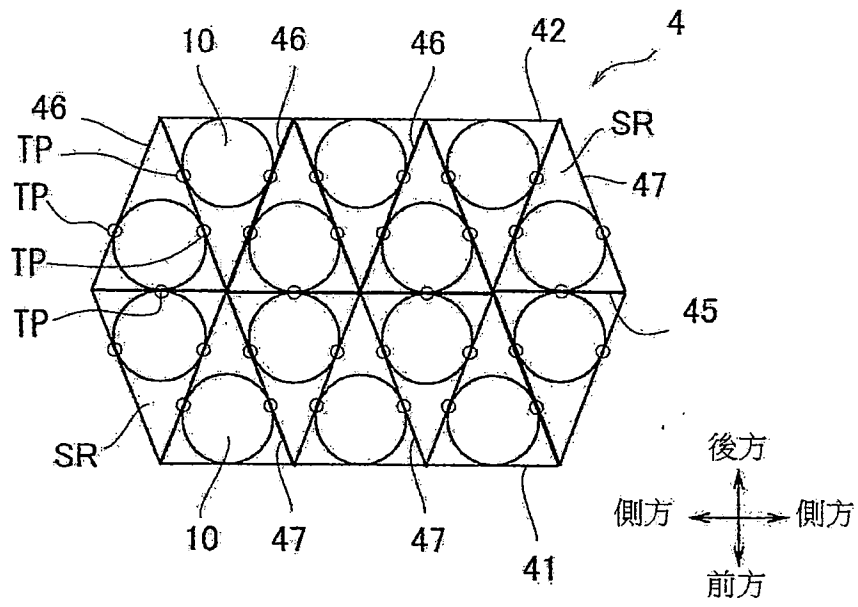
第39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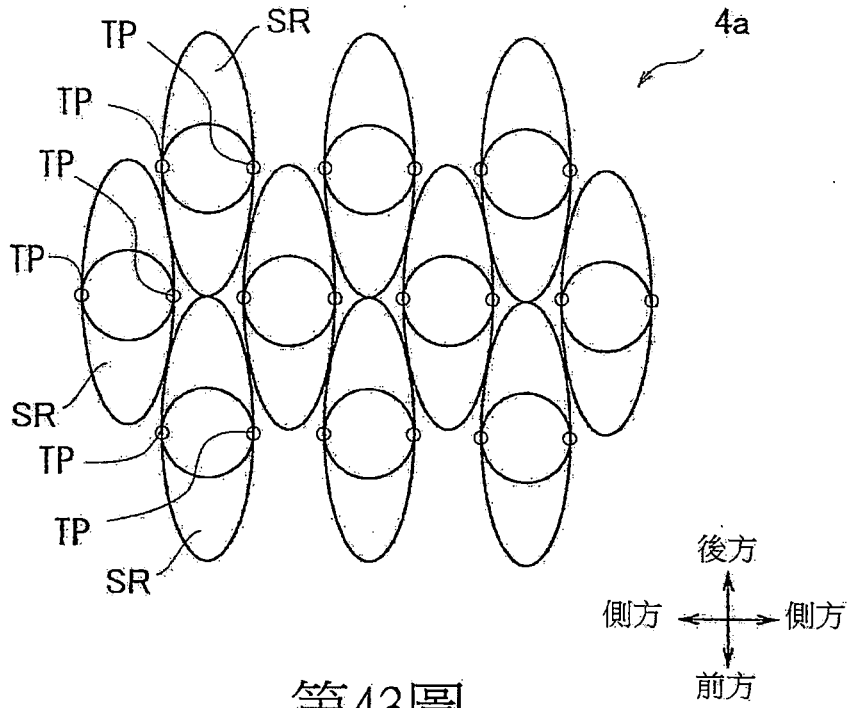
第40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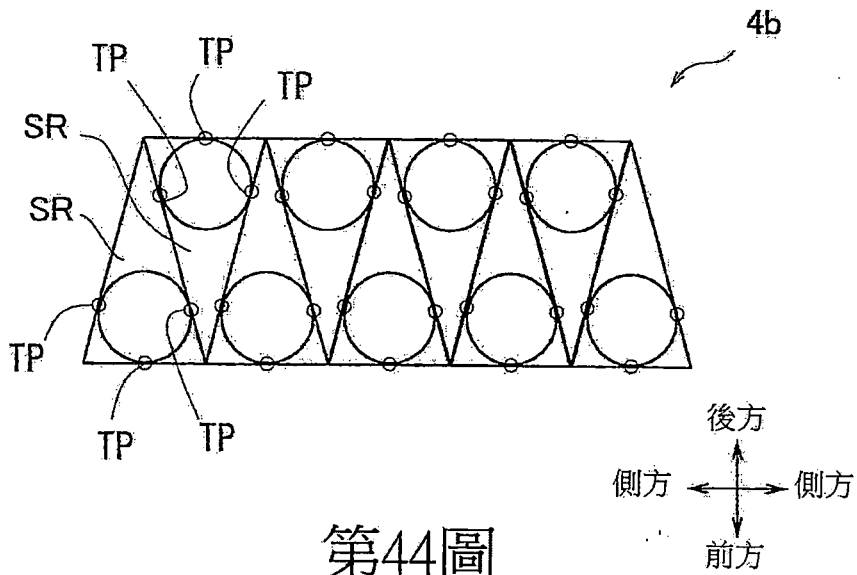
第4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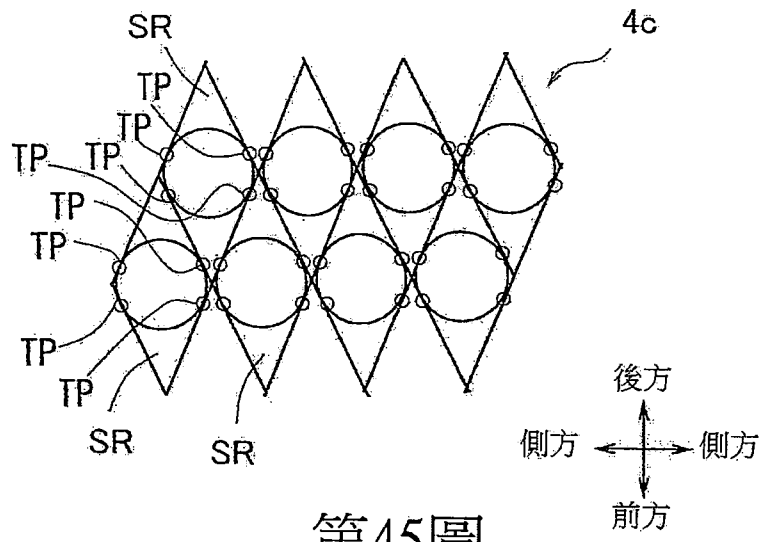
第4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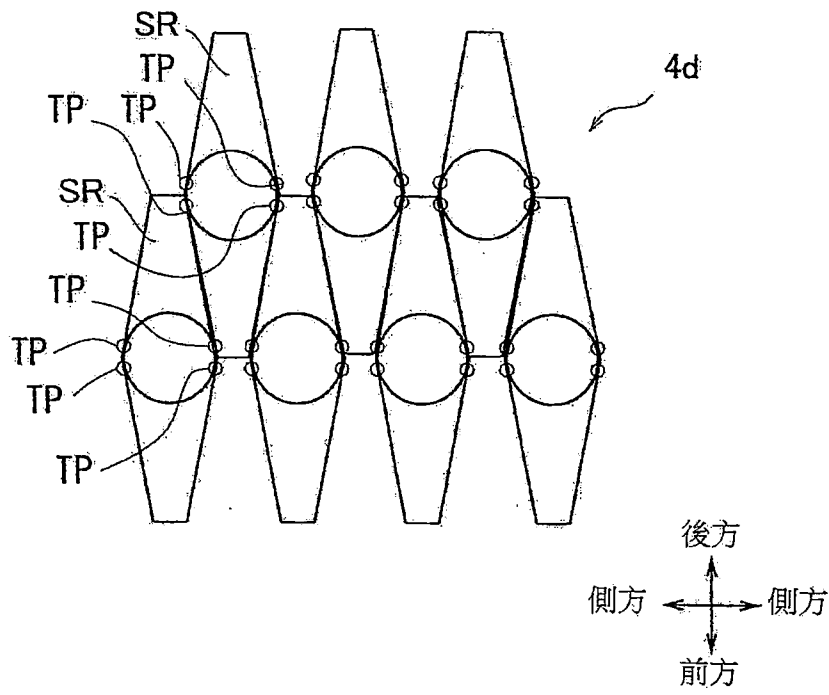
第43圖



第44圖



第45圖



第46圖